

##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

### 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敬啟者：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我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岑家慧 敬上

2019年11月2日

立法會秘書：

本人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香港自 6 月份以來的蒙面遊行示威，發生暴力事件，蒙面都是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使之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世界很多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都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實施，

莊寶麗

2019 年 11 月 4 日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本人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打掉蒙面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使暴力活動減少。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它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我完全支持！

高一衛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盡快還市民安居樂業之地。

市民：沈成漢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立法會秘書處：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市民：李樂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一介草民：謝東

2019.10.29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  
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敬啟者：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此致

立法會

市民：周章有

2019 年 10 月 29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  
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敬啟者：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此致

立法會

市民：周章有

2019 年 10 月 2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市民 蒙國寶敬上

2019 年 11 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我認為，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例如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立法。有些國家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可見，蒙面規例立法在香港也可行。

一位市民：陳麗霞

2-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多月來的暴亂，抗爭者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所以應盡快立法通過，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盧明光 上

2019.11.2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當務之急，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盧行佑

3-11-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快變成黑暴城市，我等市民何生活呢？悲哀！

市民

鄧寶宇

2019年10月31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認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止暴制亂 刻不容緩

香港一市民

李立強

3/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市民：李樂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

##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 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敬啟者：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張家偉 敬上

4/11/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當務之急，止暴制亂。

一位市民：吳家偉

3-11-2019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敬啟者：

對《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盡快止暴制亂。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香港市民

羅東偉

2019. 11. 1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  
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敬啟者：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此致

立法會

市民 王玉冰

2019 年 10 月 31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一市民

杜偉成

4-11-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止暴制亂，刻不容緩。

市民

陳炳強

2019 年 10 月 31

立法會秘書處：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盡快還市民安居樂業之地。

市民 陳偉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止暴制亂，刻不容緩。

市民 鍾喜筠

2019 年 10 月 31

立法會秘書處：

我認為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盡快還市民安居樂業之地。

市民 梁啟山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致 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對《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韋敬成

2019. 11. 3

立法會秘書處：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市民: 戴家寶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禁止蒙面並不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相關規定。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四處堵塞道路、縱火、暴力持續升級。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本人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它是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

江春水

2019 年 11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市民

市民 李玉燕上

2019.11.02



立法會秘書：

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本港這段以來發生的暴力事件有阻嚇作用，本人完全贊同。這規例在世界很多國家都實施，包括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香港為制暴止亂立法是合理的。

市民 莊銘泉

2019年11月4日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敬啟者：

對《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盡快止暴制亂。

執法要毫不手軟，還我安居樂業之家。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香港市民：黃偉知

2019.11.3

##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

### 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敬啟者：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我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堅決執行，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羅力行 上

3/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盡快還市民安居樂業之地。

市民：何在漢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我認為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我們正常生活將在驚惶失恐中生活。

市民：黃銘強 敬上

2019年10月31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一市民

關雲漢

3/11/2019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敬啟者：

對《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盡快止暴制亂。

執法要毫不手軟，還我安居樂業之家。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香港草民：高家亮

2019.11.01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一介草民：謝東

2019.10.29



敬啟者：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當務之急，止暴制亂。

市民

唐玉鳳

2019.11.01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我認為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我們正常生活將在驚惶失恐中生活。

市民：羅家洪 敬上

2019年11月1日

立法會秘書處：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市民：勞偉光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一介草民：李成偉

2019.10.31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  
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敬啟者：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此致

立法會

市民：周軒

2019 年 10 月 28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一市民

梁家雄敬上

2019.11.02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我認為，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例如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立法。有些國家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可見，蒙面規例立法在香港也可行。

一位市民：陳麗霞

2-11-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當務之急，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陳偉杰

1-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現在，示威者為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實施暴力衝擊，是動亂重要原因之一。“修例”以來，抗爭規模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將遙遙無期。因此，希望蒙面法儘快立法。

市民：林家浚 敬上

2019.11.2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我認為，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例如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立法。有些國家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可見，蒙面規例立法在香港也可行。

市民：冼威信` 敬上

2019 年 11 月 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市民：唐家偉 上

2019 年 11 月 2 日

致禁止蒙面法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置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 11. 5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減低投資者信心，貶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現存法例，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而法例生效後，社會矛盾有增加沒減，足以證明減證明此例擾民但卻不能達到政府預期的效力。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市民選擇蒙面是為了衛生、健康、儀容等不同的個人原因；又或為了參與集會遊行時免被催淚煙彈所傷害、免被起底、或減低被僱主秋後算帳的機會。《禁止蒙面規例》剝奪市民保障人身安全及自由的權利。

《禁止蒙面規例》只應用於限制市民而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實在難以服眾。

本人僅此希望 貴會能悉心關注市民的不滿及憂慮

一名香港小市民  
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此外，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再者，《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市民

江小姐

4/11/2019

致禁止蒙面法規例小組委員會：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遞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挺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林愛娟

2019-11-0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犯罪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挺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蔡麗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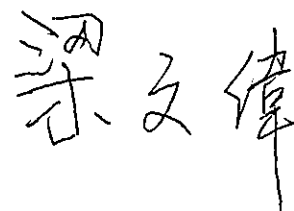
日期: 05-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所以應該實施有關的法例。

香港市民：



2019.11.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首先，本人非常贊成特區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

這幾個月以來，參加示威遊行的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遺憾的是：修訂《逃犯條例》風波持續近五個月，政府空談止暴制亂，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翌日實施俗稱「禁蒙面法」的《禁止蒙面規例》足足一個月，示威暴力卻絲毫未有減退迹象，每逢周末及周日，蒙面上街者仍動輒數以千計，然而在禁蒙面法實施後首二十天，不足二百人因違反該新法例被捕，平均每日不足十人。有學者直斥禁蒙面法雷聲大雨點小，香港今日的亂局「同有宣布（實施禁蒙面法）冇分別」，政府應盡快考慮再次動用緊急法賦予的空間，推出能確實止暴制亂的方法。

香港市民： 

2019年 11月 24日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蒙面法的實施正正是為了阻止暴力，讓社會早日回復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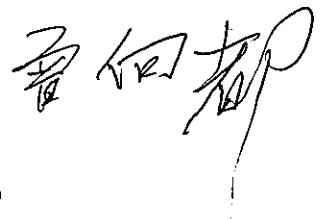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2019.11.4

致禁止蒙面法規例小組委員會：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挺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2019-11-0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2017 年 6 月 8 日，奧地利正式通過《反蒙面法》，該法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該法規定，在公共場所不允許以衣服或頭巾遮擋面部，以達到無法辨認的目的，違者將被處以最高 150 歐元(約合港幣 1300 元)的罰款，其中公共汽車、電車、飛機及輪船等公共交通工具也屬於公共場所的範圍。同時，該法也對允許蒙面的特殊情況做出規定，例如在文化藝術、風俗習慣、體育賽事領域舉辦的活動或因健康及職業原因而不得不蒙面的情況，將不會受到法律制裁。奧地利《反蒙面法》出臺後，儘管招致國內反對黨及一些宗教社團的抗議，但得到絕大部分民眾的支持。在民眾的配合下，該法收到一定效果。據奧地利內政部的統計，違法蒙面的情況呈現下降趨勢，該法生效後的頭 3 個月發生 52 起違法案例，到了 2018 年，全年只有 96 起。

在此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採取有效措施，堅持實施禁蒙面法，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鄧艷蘭

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在美國，聯邦和各州通過立法尋求禁止犯罪分子蒙面以隱藏身份的努力持續了百年以上。在美國，至少有 15 個州制定了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紐約州的反蒙面法始於 1845 年，1965 年重新修訂。該法嚴禁任何人蒙面或以任何其他不尋常或不自然的著裝、易容等偽裝後與他人在公共場所遊蕩、滯留、集會，故意允許、協助他人偽裝後在公共場所這樣做也屬於違法行為。2011 年和 2012 年，紐約市爆發大規模“佔領華爾街”運動，警方援引該法案逮捕了不少蒙面示威人士。

在此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採取有效措施，堅持實施禁蒙面法，反對暴力，保障公民權力。

香港市民：劉瑞芬

日期：2019-11-0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 18 世紀 20 年代初期，英國漢普郡等地多次出現用黑布蒙頭並把臉用炭灰塗黑的“黑面人”，他們有的“偷獵”王室或貴族家的鹿，有的攔路劫盜。這種隱藏身份、躲避警方抓捕的做法，促使英國政府很快於 1723 年 5 月 27 日通過《布萊克法案》。這部稱得上全球最早的“反蒙面法”十分嚴苛，對那些塗黑面部的惡意縱火、傷人者，情節嚴重的甚至可以判處死刑。英國人曾稱，“在 18 世紀，沒有一部法律可以和這部‘反蒙面法’相媲美，其對不法分子的威懾作用不容小視”，即便“黑面人”只是破壞他人魚塘或偷獵幾隻動物，也會根據該法量刑。該法曾多次增補和修訂，1758 年一度被定為“永久性法案”。即使《布萊克法案》1823 年被廢除，但仍保留“蒙面射擊他人和放火燒屋為嚴重罪行”的條款。

在此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採取有效措施，堅持實施禁蒙面法，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蘇維景

日期： 2019.11.05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所以本人支持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黃少江

2019.11.4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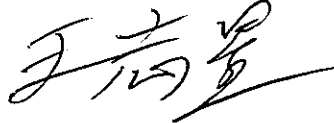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所以香港特區政府實施蒙面法是合情合理。

香港市民： 陳維文

2019. 11. 4

##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紧急情况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沖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紧急情况規例條例》（《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蒙面法》）。緊急法是香港現行有效法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出現紧急情况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其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2019.11.5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禁蒙面法」的制定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

從6月上旬到今天，暴力一再升級，破壞了港人的日常生活，令市民生活在驚恐中，甚至連出街的自由都喪失。民眾早已怨聲載道，政府必須以法律手段果敢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訂立「禁蒙面法」這既是反暴立場堅定人士、也是沉默大多數市民的民意。

市民：阮振民

日期：2019.11.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犯罪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挺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蔡麗紅

日期: 05-11-2019

致香港立法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店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力要之舉，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在2010年9月14日通過禁止蒙面的規例，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特區政府亦應如此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香港市民：陳細國

2019.11.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1975 年，義大利為打擊黑手黨的暴力活動，成為二戰結束後歐洲第一個通過“反蒙面法”的國家。此後，當時的西德和挪威分別在 1985 年和 1995 年通過“反蒙面法”。從 2000 年至今，丹麥、奧地利、瑞典、法國、比利時、西班牙、拉脫維亞、保加利亞、荷蘭等歐洲國家相繼通過相關“反蒙面法”。目前，瑞士聯邦也有 7 個州通過“反蒙面法”。

在此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採取有效措施，堅持實施禁蒙面法，符合和平示威，反對暴力的衝擊，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王緣緒

日期：2019-11-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2011 年 8 月，英國發生一系列抗議示威和騷亂後，“反蒙面法”經內閣討論後再度被引入。英國政府宣佈禁止示威者在騷亂中蒙面，違反者必須接受警方命令摘下面具。這也是時任英國首相卡梅倫提出的一系列恢復社會秩序的措施之一。當年的騷亂，英國警方最終抓捕 2000 多人，部分法院 24 小時開庭審案，嚴重涉案者不准保釋。在控制住蒙面者後，英國政府還推出社區償付計畫，要求騷亂參與者加入恢復社區秩序的行動，清理被他們破壞的地區。

在此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採取有效措施，堅持實施禁蒙面法，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洪美艷


日期：2019.11.1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俄羅斯“政治線上”網2011年1月20日發表題為“俄內務部：為什麼要在集會上禁止戴面罩”的文章。俄內務部莫斯科分局發言人維克多·比留科夫在文中解釋了為什麼在政治集會中拘留用面具遮住臉的集會者。他稱，俄羅斯領導人普京曾表示，“在集會上戴面具意味著他們準備參加匪徒行動”，因此，在集會中戴面具者應當被拘留。比留科夫還強調，警員通常會要求那些戴面罩集會者離開，否則就可以將其拘留。

2012年6月，俄羅斯重新修訂的《行政犯罪法》“關於會議、集會、示威、遊行”的條款規定，參與抗議集會者如戴面具，警方可立即將其拘留，如查實確未實施違法活動方可無罪釋放。俄羅斯《獨立報》2016年7月曾刊文稱，俄憲法法院允許示威者用膠帶粘住嘴巴或在臉上貼貼紙，但嚴禁遮臉。法院強調，在許多歐洲國家，都禁止在集會期間故意遮臉。俄羅斯“國防”運動組織前協調人奧列格·科茲洛夫斯基稱，集會參加者不應隱藏自己的真實面目，如果你害怕暴露自己的面目，那麼就不要參加集會。這種行為是表明蒙面者的恐懼和軟弱。

在此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採取有效措施，堅持實施禁蒙面法，反對暴力示威，支持和平遊行，保障公民權力。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11.05



致香港立法會：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沖擊。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有很大關係。激進示威者以這種方式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勸動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散佈極端仇警言論，惡意報露他人私隱，使香港顛沛流離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游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出于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禁止蒙面規例》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例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因此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見全站得穩腳。

香港市民：吳天生

《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赋予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订立合乎公众利益的规例的权力。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属紧急情况或危害公安的情况时,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订立任何他认为合乎公众利益的规例。该等规例可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包括:对刊物、文字、地图、图则、照片、通讯及通讯方法的检查、管制及压制;逮捕、羁留、驱逐及递解离境;修订任何成文法则,暂停实施任何成文法则,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经修改的成文法则;授权进入与搜查处所;对违反该等规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审讯及惩罚等。根据该条例订立的规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论该罪行属违反该等规例的罪行或属任何适用于香港的法律所订的罪行),规定以任何刑罚及制裁(包括强制性终身监禁的最高刑罚,但不包括死刑)作为该罪行的惩罚。

香港市民: 黃正治

2019-11-0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贊成特區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目前來看，特區政府實施蒙面法的刑罰不夠重導致有法與無法無異，本人強烈要求加大刑罰力度，早日平亂，還香港一個正常的社會秩序，人人有工開，有飯食。

香港市民：



2019. 11. 4

TO..... FROM..... DATE..... NO.....

致：立法會秘書處

上個月政府推出《禁止蒙面規例》

個人及身邊的朋友都是非常贊同這個

條例，因為其他歐美國家一早就採用

此條例，而且成效頗大。

對於那些抱有僥倖心理不法人士，會起到非常大的阻嚇作用的。希望政府不要半途而廢，繼續將此條例延伸下去！

相信不久，繁榮穩定的香港一如既往  
~~將~~ 呈現在世人的眼前。 曾

鄒長美

4/11/2019

DATE: / / NO.: SUBJECT: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贊成特區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理由是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會令到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挺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蠻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使香港成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鄒丁玲

2019. 11. 4.

##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会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会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衆的情況時，行政長官会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撥取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留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李亞蓮

2019-11-05.

DATE: / / NO.: SUBJECT:

致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近幾個月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陸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極大沖擊。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支持政府嚴厲執法！

市民 李秀萍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禁蒙面法》實施體現廣大民意，暴徒瘋狂的暴力破壞和反對派的所謂申請臨時禁制令(已經遭法院拒絕)，更加證明特首決定的必要性，更擊中了反對派的痛處，暴徒的破壞和抗拒是意料之中的，相信祇要廣大市民堅決支持政府和警方有力執法，再輔以其它措施和法律，必將可以止暴制亂。

市民：鄧丁強

日期：2019.11.9



致：香港立法會

近期以來抗爭者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使用蒙面方式參加所謂和平集會，實際卻施行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持續的原因，四個月來的修例風波黑衣人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頭盔等遮掩身份，冀能逃避法律實施各種犯罪行爲，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并散布仇警言論，許多歐美國家已經有相關的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的規定，除特殊情况外禁止在公共場所戴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訂。激進示威者以蒙面來掩蓋暴力破壞的責任，其行爲已經給廣大的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干擾，又對香港國際形像下滑出於維護公共安全以便警方偵查犯罪，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李甘忍

敬上

致：香港立法會

自修例風波以來，大規模的遊行示威甚至暴力行徑及破壞行為，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怂恿涉世未深的中學生鋌而走險。特區政府應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的違法犯罪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一些西方發達國家及一些普通法系國家的普遍做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严厉，我們可以从根本上效仿一下人家的做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則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諸多破壞的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沖擊。禁止蒙面規則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法則。支持立法會修訂制訂禁止蒙面規則。

香港市民：李沐賢

致：香港立法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共場合集會遊行中蒙面，在美國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如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七個國家及瑞士部份州也有相關的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的規定很嚴厲，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國外已經如此香港亦應如此

《禁止蒙面規例》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并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為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這樣激進示威者就無法蒙面的方式破壞公共設施示威行為也會收斂，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李美麗

致：香港立法會

自“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程和烈害之所以超乎想像，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並編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為破壞活動。其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追究的將會很少。經過這幾個月，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原因，將難以示威者和暴徒區分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瀰漫極端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傷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處於“危急存亡之秋”，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需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所需，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五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權利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出於維護公共安全和穩定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蔡小紅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生效是止暴制亂，我知道有一些極端的青年還希望事態繼續升級，但我相信大部分香港青年還是愛護香港的，我希望他們要跟這些極端暴力分子割席，要向暴力說不，不能讓這些暴徒繼續下去。

香港市民：

吳端斌

4-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不能一蹴而就即時實現止暴制亂。暴徒及其後台不會主動退出舞台，在動亂中煽風點火、火中取栗的某些政客、議員還會故伎重施，不甘於失敗。但「禁蒙面法」的實施是止暴制亂的一個重要開始。為此，為着香港重回正軌，為着我們生存發展的這片土地，香港市民，無論你的「色彩」如何，希望你看清香港危局，支持「禁蒙面法」的實施，這也是支持你自身的自由和權利獲得保障。畢竟香港這座「雪山」一旦崩塌，「沒有一朵雪花是無辜的，也沒有一朵雪花能夠幸存」。至於那些暴徒、縱暴派以及政客們，請記住一句話：法律不會缺席，只是還在路上。

香港市民： 楊甘泉

4-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實施體現廣大民意，瘋狂的暴力破壞和反對派的所謂申請臨時禁制令（已經遭法院拒絕），更證明特首決定的必要性，更擊中了反對派的痛處，暴徒的破壞和抗拒是意料之中的，所以這段時間有很多大的暴力動作，相信只要廣大市民堅決支持政府和警方有力執法，再輔以其他措施和法律，必將可以止暴制亂。

愛港市民：梁世輝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面相對火光四起的半癱瘓狀況顯得平靜一些，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顯示《禁蒙面法》的威懾力，但絕不能過於樂觀和掉以輕心。希望能制定多些更有效的法律來止暴制亂。拜托！

香港市民：

吳為琪

6-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在非常時期須用非常手段，特區政府實施《禁蒙面法》，  
為警方打擊暴徒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大大增強了社會各界對實現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目標的信心。這將是止暴制亂出現轉折的重要標  
誌。

愛港市民：梁世聰

4-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將暴徒置於光天化日之下，令法律能夠及時到達，實現依法制暴，有效制暴。同時需要提醒的是，「禁蒙面法」不單是香港警方執法的法律武器，更是整個香港依法制暴，恢復秩序的法律武器。警方、律政、法庭都需要為共同目標各司其職，各負其責。

香港市民：楊勝偉

4-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並不能完全止暴制亂，特區政府亦須本着有法可依及有法必依的法治精神，執行香港現有的法例《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中的煽動罪，阻止有人煽動暴力、蒙面遊行示威及違法暴力企圖推翻特區政府管治。執行煽動罪亦有助保護學子及年輕人免被煽動犯罪。若特區政府嚴正執行了上述香港法律後，香港社會仍未能止暴制亂，特區政府便須考慮加大力度的本地法律。

香港市民：

李約德

4-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修例風波”以來，經歷了 5 個月的暴力示威遊行集會，暴徒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破壞公共、交通設施、商舖、飲食業……等等。

要求特區政府必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止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

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的安寧秩序。

香港市民： 陳昌裕

4-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的制定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從6月上旬到今天，暴力一再升級，破壞了港人的日常生活，令市民生活在驚恐中，甚至連出街的自由都喪失。民眾早已怨聲載道，政府必須以法律手段果敢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訂立「禁蒙面法」這既是反暴立場堅定人士、也是沉默大多數市民的民意。反對派試圖就「禁蒙面法」申請臨時禁制令，兩度遭到法庭的否決，這便是民意的明確展現和法律的明確態度。

香港市民 陶綠新

4-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過去幾個月香港暴亂的持續，與蒙面犯法、蒙面施暴大有關係。一些蒙面者打砸銀行和商舖，已與恐怖分子無異，民眾早已怨聲載道、苦不堪言。《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

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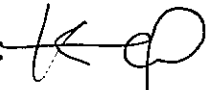
日期：2019年11月4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特區政府早前引用《緊急法》推行《禁蒙面法》，是希望止暴制亂，有示威人士感覺被針對、情緒會高漲及作出激烈行動，是預期之內。蒙面法有助警方止暴制亂，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的《禁蒙面法》比較容易執行，因示威者一旦戴面罩參加公眾集會，就已經犯法，根本不需要證明是否暴動或其他因素，相信法例可以起到阻嚇作用，長期有助警方止暴制亂。亂世用重典，刑罰不宜過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主要目的是希望有效減少暴力行為，並協助警方調查和執法，盡快令社會恢復治安和安寧。

除了在規例訂明的情況下不可以使用蒙面物品外，我們在其他情況下一般仍然可以戴上口罩，日常生活所受的影響不大。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市民：鄒長美

日期：2019年11月4日



## 意見書

香港經歷了多月的反對《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秩序被打破，人們無法正常地生活、工作，旅遊業、服務業、飲食業提早進入寒冬，都因為那些上街參加遊行示威的人士因為蒙著面，不被人所知，就無法無天地破壞公共設施、砸、搶中資、愛國愛港機構、更甚者私了持反對意見人士，手法殘忍、冷血。10月4日特區政府終於使用緊急法，頒令《禁止蒙面規例》。但刑罰力度不夠重導致有法與無法並無不同。

世界多個發達國家早已頒令此法例，加拿大、美國部分州都有實施。但他們對香港雙重標準，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可悲的是，香港回歸22年來，人心並未真正回歸，學生更深受荼毒，對祖國的認同感極低，公務員隊伍中也缺乏真正愛國之人，這段時間，最辛苦的是香港警察，里外不是人，每天超負荷的工作，還要擔心自己和家人被起底，還被無知的市民辱罵、詛咒。支持香港警察，嚴正執法!!!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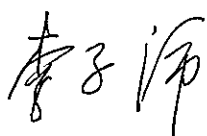
2019-11-04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日期： 2019.1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我支持盡快通過有關法案。

市民： 

日期：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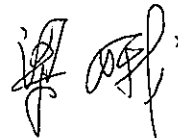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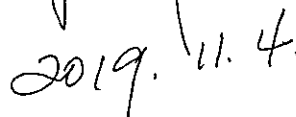
我認為訂立禁蒙面法不是為了削減言論自由，而是為了阻嚇將來的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現在制訂《禁蒙面法》，並不單單為了制止今次暴亂，而是為了阻嚇將來的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而訂立禁蒙面法不是為了削減言論自由，而是向社會傳達清晰的訊息，不可靠蒙面為所欲為，同時保障光明磊落表達意見的市民。

環顧世界各地，丹麥、德國、法國、瑞典、西班牙、奧地利、美國有15個州，還有加拿大都已訂立了《禁蒙面法》，加拿大對此的最高刑罰更是監禁10年。目睹幾個月來暴力示威者到處大肆破壞，大家必須支持政府止暴制亂。希望通過把《禁蒙面法》由短期規例，變成法例，並能夠長期執行。

市民：



日期：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盡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市民：

日期：2019年11月4號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十分認同也十分支持實施蒙面法。

香港市民：鄭雙偉

2019.1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 意見書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所以本港“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戴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毀壞私人財產，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之城”。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非常支持。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的法國、瑞典、奧地利、丹麥、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政府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這有利於香港恢復社會秩序。全社會都應支持！

王全義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在九月二十九日及十月一日，蒙面示威者使用的暴力極端激進，大肆對人和財產投擲汽油彈、嚴重襲擊警務人員、警車及警署，並大規模蓄意破壞港鐵車站和政府合署等。香港的整體公共安全受到嚴重威脅，香港有迫切需要恢復社會的正常運作。

禁止蒙面的行為，有迫切立法需要，以協助警方的刑事調查及搜證，以及阻嚇暴力和違法行為。鑑於蒙面示威者在近期公眾活動中的違法和暴力行為日益升級，有必要及相稱地訂立《規例》以保障公共秩序和安全。

市民：  
日期：2019年11月4日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本人支持實施有關的法案。

香港市民：




2019. 11. 4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香港市民：



2019.11.4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所以禁止蒙面法能起到阻嚇作用。

香港市民：

2019.114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有關蒙面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所以為了早日平亂是應該實施蒙面法。

香港市民：張榮

2019.11.4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所以阻止蒙面的為一出路就是實施蒙面法。

香港市民：

2019.11.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冲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犯罪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挺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楊岸鴻

日期: 2019-11-05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行政長官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喺公眾地方進行集會遊行時蒙面，呢個做法喺大部分既西方發達中係屬於非常普遍既。

由蒙面法推出到依家，示威者既暴力行為已經有所減少，表示蒙面禁止蒙面法係有效既，係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既必要之舉。

由修例觸發既示威遊行，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頭盔等物品遮掩身份，以為用此逃避法律，呢種僥倖既心理極大地刺激佢哋實施違法犯罪行為。而激進示威者喺外部勢力既教唆、吹鼓同慫勇下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散佈仇警言論，起底、毆打不同政見既市民及內地人士。依家，香港已經變成一個充滿暴力同破壞既城市。而禁止蒙面法既立法係香港政府堅決止暴制亂的第一步。禁止蒙面並唔會對市民集會遊行既權利同自由有過分既限制。

洪定國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我系一名普通市民, 眼見香港這段時間暴亂事件不斷, 暴徒以不同名義到處進行破壞, 非常之心痛; 如果繼續讓不法份子暴力破壞、挑戰警方執法、影響交通、傷害異見人士, 香港將不再和平, 亦不再理性。試問普通市民人身安全還可以得到保障嗎?

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 提出更有效的措施儘快制止暴亂, 令香港恢復和平, 請不要給不理性的人繼續肆意破壞。

普通市民：

郭堯備



立法會禁止蒙面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甚至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暴力“私了”。他們已使用口罩、面罩、頭盔遮掩身份，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犯罪行為，遭到法律追究的機會很小。由此可見，為方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應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

陳毓基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修例風波”以來，拘拿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進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為裝，在各區堵塞道路、放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禁止蒙面條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障變化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人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五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做樣”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吳岳

致：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What today will be like is up to me.

I get to choose what kind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通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罪行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國際標準，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

劉德福

2019.11.4

致香港立法會：

自“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掩飾身份，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破壞香港的治安和平，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行為。更有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怂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挺而走險，肆意實施“快閃式”、“野貓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這讓絕大部份的香港市民感到恐懼和憤怒，這也讓香港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希望特區政府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送千萬香港市民一個平安。

例如2010年9月14日法國通過禁止蒙面法規，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戴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00歐元。強迫他人于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同時2013年加拿大也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方式遮蓋身份最高判處10年有期徒刑。《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權力，在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情況時，可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規定。近幾個月以來，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交通，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等行為已經偏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沖擊。10月4日行政長官同行政會議認為目前香港已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制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劉信偉

致上

### 政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香港四個月“修例風波”，示威者熱度與規模超乎想像，其主要原因足以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以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來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與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條件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追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會議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其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例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香港市民：王紀譽

致香港立法會，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查台追究的機會很小，激發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發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報復他人私生活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仇民主”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及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寧與保護基本權力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寧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加迷濛法外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叶海燕

2019. 1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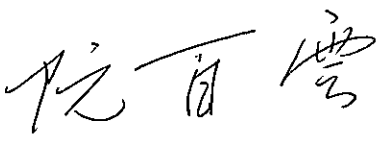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簡稱《禁蒙面法》，或稱作《反蒙面法》或《反蒙面法》，是香港一條於2019年10月4日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訂立的附屬法例。

在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期間，暴徒抗爭的手法越發變得激進，以至多區均有示威活動和具針對性的破壞行動，我認為需要採取更嚴厲的法律手段以維護法治。2019年10月4日，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規例，我認為示威者因為遮掩面部才會恃無忌憚作出違法行為，期望立法阻止暴徒在集會中蒙面恢復法律應有的阻嚇作用。

市民：   
日期： 2019.11.4.

## 我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為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然後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公共設、放火、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只禁止暴力者蒙面已太客氣了！應學加拿大等國家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支持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林森山

2019 年 11 月 4 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作為普通市民，我只想香港和以前一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生活，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儘制止暴亂，令香港恢復和平，請不要給不理性的人繼續肆意破壞。

普通市民：

江少珠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勵，從勇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滋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之夭夭，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溫德林

4.11.2019

致香港立法會：

自“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並散佈極端仇警言論、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等一系列非法行為，令香港由“東方明珠”之城淪為一座“暴力之都”。如特區政府不制定相關條例制止，消除暴力違法犯罪的誘因，文明安寧、美麗乾淨的香港將不復存在。

《禁蒙面法》早在西方發達國家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加拿大、法國、意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奧地利等均已實行，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典型例如，加拿大2013年通過立法嚴格禁止示威者蒙面，違反者最高可以處10年監禁；美國紐約州19世紀就因極端白人組織蒙面迫害黑人而制定了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禁止蒙面將把香港街頭的活動置于陽光之下，這是法治的題中之義。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完全符合規定，並且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可以有效方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江敏慈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摘下暴徒面罩，尋回道德良知」。

近日大批蒙面暴徒蒙蔽的豈止樣貌和身份，  
還蒙蔽了自己的良知和羞愧之心，自以為躲在面罩背後，  
就可以目無法紀，任意妄為。他呼籲廣大市民一起壓制違  
法暴力歪風，讓香港復歸平靜。

香港市民： 陳奕輝

4-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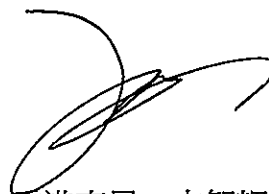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辜碧蓮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因修例引起的激烈抗爭活動，嚴重影響香港市民正常生活，損害香港經濟，撞擊香港法治制度。過去 4 個多月以來，抗爭規模和激烈情度有增有減，沒有停止蹟象，政府必須設法制定有效止亂制暴措施，盡快恢復社會秩序和安寧。

香港過去市民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和平表達各自意見，受到世界各地讚揚。但今次修例抗爭活動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與示威，激烈示威者施以暴力衝擊公共設施；阻街；打鬥；破壞店舖等暴力違法行為日益嚴重，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眼罩和頭盔等掩飾身份，掩飾違法行為，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所做各種犯罪行為，受到法律制裁追究的機會少，如政府不能消除蒙面暴力違法責任低的犯罪誘因，香港恢復秩序將無望。

禁蒙面法在西方多個國家已經制定及實施。香港政府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分，可加強執法止暴制亂、有望恢復社會秩序及市民大眾可回復正常生活。



香港市民：方智輝

聯絡電話：[REDACTED]

日期：06/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俄羅斯“政治線上”網2011年1月20日發表題為“俄內務部：為什麼要在集會上禁止戴面罩”的文章。俄內務部莫斯科分局發言人維克多·比留科夫在文中解釋了為什麼在政治集會中拘留用面具遮住臉的集會者。他稱，俄羅斯領導人普京曾表示，“在集會上戴面具意味著他們準備參加匪徒行動”，因此，在集會中戴面具者應當被拘留。比留科夫還強調，警員通常會要求那些戴面罩集會者離開，否則就可以將其拘留。

2012年6月，俄羅斯重新修訂的《行政犯罪法》“關於會議、集會、示威、遊行”的條款規定，參與抗議集會者如戴面具，警方可立即將其拘留，如查實確未實施違法活動方可無罪釋放。俄羅斯《獨立報》2016年7月曾刊文稱，俄憲法法院允許示威者用膠帶粘住嘴巴或在臉上貼貼紙，但嚴禁遮臉。法院強調，在許多歐洲國家，都禁止在集會期間故意遮臉。俄羅斯“國防”運動組織前協調人奧列格·科茲洛夫斯基稱，集會參加者不應隱藏自己的真實面目，如果你害怕暴露自己的面目，那麼就不要參加集會。這種行為是表明蒙面者的恐懼和軟弱。

在此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採取有效措施，堅持實施禁蒙面法，反對暴力示威，支持和平遊行，保障公民權力。

香港市民：王華彬

日期：2019.11.6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在美國，聯邦和各州通過立法尋求禁止犯罪分子蒙面以隱藏身份的努力持續了百年以上。在美國，至少有15個州制定了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紐約州的反蒙面法始於1845年，1965年重新修訂。該法嚴禁任何人蒙面或以任何其他不尋常或不自然的著裝、易容等偽裝後與他人在公共場所遊蕩、滯留、集會，故意允許、協助他人偽裝後在公共場所這樣做也屬於違法行為。2011年和2012年，紐約市爆發大規模“佔領華爾街”運動，警方援引該法案逮捕了不少蒙面示威人士。

在此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採取有效措施，堅持實施禁蒙面法，反對暴力，保障公民權力。

香港市民：張永超

日期：6.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 18 世紀 20 年代初期，英國漢普郡等地多次出現用黑布蒙頭並把臉用炭灰塗黑的“黑面人”，他們有的“偷獵”王室或貴族家的鹿，有的攔路劫盜。這種隱藏身份、躲避警方抓捕的做法，促使英國政府很快於 1723 年 5 月 27 日通過《布萊克法案》。這部稱得上全球最早的“反蒙面法”十分嚴苛，對那些塗黑面部的惡意縱火、傷人者，情節嚴重的甚至可以判處死刑。英國人曾稱，“在 18 世紀，沒有一部法律可以和這部‘反蒙面法’相媲美，其對不法分子的威懾作用不容小視”，即便“黑面人”只是破壞他人魚塘或偷獵幾隻動物，也會根據該法量刑。該法曾多次增補和修訂，1758 年一度被定為“永久性法案”。即使《布萊克法案》1823 年被廢除，但仍保留“蒙面射擊他人和放火燒屋為嚴重罪行”的條款。

在此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採取有效措施，堅持實施禁蒙面法，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周艷艷

日期：2019. 11. 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社會秩序的混亂，四個多月來的暴亂，讓香港的經濟環境一塌糊塗，各行各業的蕭條情況不言而喻，大家有目共睹。目前的香港需要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因此，目前的香港狀況，我們更加的堅定實施禁止蒙面法的必要性。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蔡清枝

2019-11-05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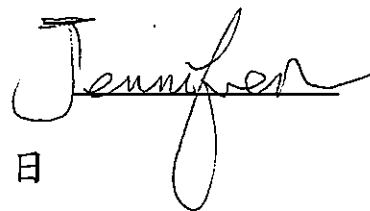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本人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打掉蒙面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使暴力活動減少。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它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我完全支持！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5日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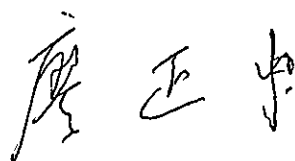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香港自6月份以來的蒙面遊行示威，發生暴力事，蒙面者都是抱著逃避法律制裁心能，實施暴力等破壞活動，使之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世界很多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都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

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本港這段以來發生的暴力事件有阻嚇作用，本人完全贊同。這規例在世界很多國家都實施，包括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香港為制暴止亂立法是合理的。

市民 


2019年11月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 意見書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所以本港“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戴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毀壞私人財產，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之城”。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我們非常支持。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的法國、瑞典、奧地利、丹麥、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政府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這有利於香港恢復社會秩序。全社會都應支持！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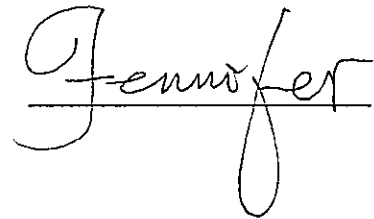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5日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禁止蒙面並不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相關規定。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四處堵塞道路、縱火、暴力持續升級。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本人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它是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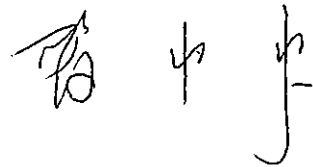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4日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禁止蒙面並不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相關規定。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四處堵塞道路、縱火、暴力持續升級。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本人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它是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



2019年11月4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在美國，聯邦和各州通過立法尋求禁止犯罪分子蒙面以隱藏身份的努力持續了百年以上。在美國，至少有15個州制定了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紐約州的反蒙面法始於1845年，1965年重新修訂。該法嚴禁任何人蒙面或以任何其他不尋常或不自然的著裝、易容等偽裝後與他人在公共場所遊蕩、滯留、集會，故意允許、協助他人偽裝後在公共場所這樣做也屬於違法行為。2011年和2012年，紐約市爆發大規模“佔領華爾街”運動，警方援引該法案逮捕了不少蒙面示威人士。

在此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採取有效措施，堅持實施禁蒙面法，反對暴力，保障公民權力。

香港市民：紀東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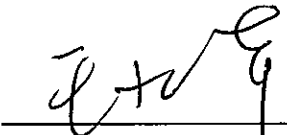
日期：06-11-2019

## 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規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人：



2019 年 11 月 6 日

DATE

S M T W T F S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会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章)在行政長官会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会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遷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則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翁小慧

致：香港立法會。

我是一名香港普通市民。從香港近幾個月的  
修例風波以來，香港發生了一系列的遊行、非法聚  
集、黑衣人不斷打壓、恐嚇、攻擊異見人士，損壞公  
物，給居民出行、工作和生活造成不便，嚴重危及市民人  
身安全，擾亂社會。

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就任何罪行規  
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對違反  
該等規例可進行檢查、管製及壓製，逮捕、羈留、驅  
逐等而作出相應的懲罰。

香港市民黃亞珍

2019 11. 5.

## 意見書

1.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而制定。出台禁止蒙面規例有助於減少暴力事件。外國也有不少國家都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包括美國、加拿大等。任何暴力都是民主社會不容許的，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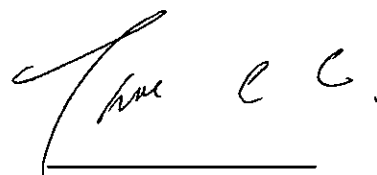
市民 陳大慶

5-11-2019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香港自6月份以來的蒙面遊行示威，發生暴力事，蒙面者都是抱著逃避法律制裁心能，實施暴力等破壞活動，使之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世界很多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都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019年11月5日

## 禁止蒙面規例建議書

-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降低社會矛盾。
- 政府如真的為香港，應切實想法幫助降溫，而非立蒙面法將矛盾升溫
- 立禁面法後，示威活動無減退跡象，法例無助減少示威
- 警方可以不出示委任證及行動編碼，這樣公平嗎？
- 不要再拿警方為政治棋子，激發社會撕裂
- 除公眾集會外，禁面法賦予‘警務人員權力，在任何公眾地方發現任何人使用蒙面物品，並合理地相信該蒙面物品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該名警務人員可截停該人，並要求該人除去有關蒙面物品，以核實其身分。’
- 在現在警員情緒已到沸點階段，容易導致警權過大，出現濫捕
- 《緊急條例》第 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其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此舉行政長官是否權力過大，是否任何 criteria

- 引起公眾恐慌，即使生病也不敢戴口罩，衍生衛生問題
- 仇恨撕裂社會，唯愛能連繫大家，見到太多傷亡，很心痛

愛香港的小市民上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沈靜宜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歐美多個國家早已確立禁蒙面法，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打擊暴力、穩定局勢，是完全順應了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定的主流民意。

香港市民：莊翔麟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最近香港暴徒蒙面，極為暴力破壞香港，人心惶惶不安自危。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本人強烈要求立法會禁止蒙面，還香港迴歸正軌。

投訴人： 吳金如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Tu Yan Ling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馬雲英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鄭惠文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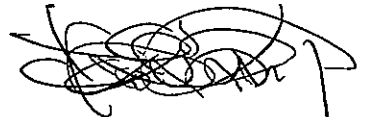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5日

## 意見書

香港經歷了多月的反對《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秩序被打破，人們無法正常地生活、工作，旅遊業、服務業、飲食業提早進入寒冬，都因為那些上街參加遊行示威的人士因為蒙著面，不被人所知，就無法無天地破壞公共設施、砸、搶中資、愛國愛港機構、更甚者私了持反對意見人士，手法殘忍、冷血。10月4日特區政府終於使用緊急法，頒令《禁止蒙面規例》。但刑罰力度不夠重導致有法與無法並無不同。

世界多個發達國家早已頒令此法例，加拿大、美國部分州都有實施。但他們對香港雙重標準，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可悲的是，香港回歸22年來，人心並未真正回歸，學生更深受荼毒，對祖國的認同感極低，公務員隊伍中也缺乏真正愛國之人，這段時間，最辛苦的是香港警察，里外不是人，每天超負荷的工作，還要擔心自己和家人被起底，還被無知的市民辱罵、詛咒。支持香港警察，嚴正執法!!!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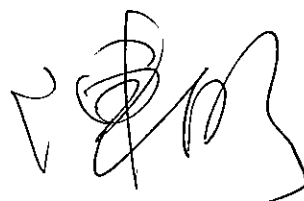


2019-11-04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相關的禁止蒙面規例我們應好好的實施。

香港市民：



2019.11.5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五個多月了香港激進遊行示威者的暴力不停，他們蒙面偽裝後，堵塞道路、破壞地鐵設施、砸中資企業和私人商鋪毀壞財產、縱火，投擲汽油彈等，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遊客大肆暴力“私了”。其行徑造成白色恐怖，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個月前香港政府不得不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及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市民的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比起外國還不夠強硬。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們支持香港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希望政府重典治亂，嚴懲暴徒，還香港安寧太平。

市民：Wong T C.

5-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1975 年，義大利為打擊黑手黨的暴力活動，成為二戰結束後歐洲第一個通過“反蒙面法”的國家。此後，當時的西德和挪威分別在 1985 年和 1995 年通過“反蒙面法”。從 2000 年至今，丹麥、奧地利、瑞典、法國、比利時、西班牙、拉脫維亞、保加利亞、荷蘭等歐洲國家相繼通過相關“反蒙面法”。目前，瑞士聯邦也有 7 個州通過“反蒙面法”。

在此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採取有效措施，堅持實施禁蒙面法，符合和平示威，反對暴力的衝擊，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張善霞

日期：6. 11. 2019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五個多月了香港激進遊行示威者的暴力不停，他們蒙面偽裝後，堵塞道路、破壞地鐵設施、砸中資企業和私人商鋪毀壞財產、縱火，投擲汽油彈等，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遊客大肆暴力“私了”。其行徑造成白色恐怖，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個月前香港政府不得不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及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市民的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比起外國還不夠強硬。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們支持香港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希望政府重典治亂，嚴懲暴徒，還香港安寧太平。

市民：



5-11-2019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王麗云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楊志雄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敬啟者：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市民：黃德祥敬上

2019·10·29

立法會秘書：

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本港這段以來發生的暴力事件有阻嚇作用，本人完全贊同。這規例在世界很多國家都實施，包括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香港為制暴止亂立法是合理的。

市民 .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梁燕萍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曾漢明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蘇兆輝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何寶華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劉清雲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賴雲霞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 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規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人： 余麗華

2019 年 11 月 5 日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香港自6月份以來的蒙面遊行示威，發生暴力事，蒙面者都是抱著逃避法律制裁心能，實施暴力等破壞活動，使之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世界很多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都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Anna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

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本港這段以來發生的暴力事件有阻嚇作用，本人完全贊同。這規例在世界很多國家都實施，包括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香港為制暴止亂立法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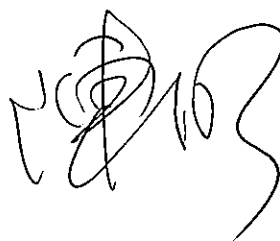
市民   
2019年11月5日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本人提議要利用相關條例，盡力製止暴亂，回復夕日香港。

香港市民：



2019.11.5



## 特區政府應制訂《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行政長官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一介草民：林少欽

2019.10.29

致：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註：本封信僅供立法會內部閱覽，不願公開)

**強烈支持特區政府採用禁止蒙面！**

我認為此法無損市民權利，更是為了保護青少年！

“《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剝奪市民集會和遊行的基本權利，而是出於公共利益的考慮，尤其是出於識別罪犯的正當利益。”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原副院長顧敏康指出，規例允許抗辯，如特殊工種需要、醫學原因、宗教原因，“不會對市民生活帶來不便。”我深以為然。

並且，特區政府在制訂新規例時，已充分顧及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的人權保障條款。施加的一些限制，也符合相稱性的原則，實現了社會利益與個人權利的合理平衡。

因此我強烈支持！

香港市民

廖美玲 敬上

## 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規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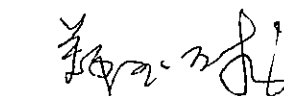
支持人： 楊麗芳

2019 年 11 月 5 日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香港自6月份以來的蒙面遊行示威，發生暴力事，蒙面者都是抱著逃避法律制裁心能，實施暴力等破壞活動，使之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世界很多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都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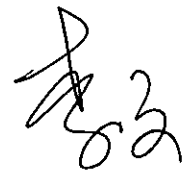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5日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五個多月了香港激進遊行示威者的暴力不停，他們蒙面偽裝後，堵塞道路、破壞地鐵設施、砸中資企業和私人商鋪毀壞財產、縱火，投擲汽油彈等，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遊客大肆暴力“私了”。其行徑造成白色恐怖，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個月前香港政府不得不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及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市民的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比起國外國還不夠強硬。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們支持香港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希望政府重典治亂，嚴懲暴徒，還香港安寧太平。

市民：



5-11-2019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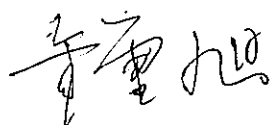
五個多月了香港激進遊行示威者的暴力不停，他們蒙面偽裝後，堵塞道路、破壞地鐵設施、砸中資企業和私人商鋪毀壞財產、縱火，投擲汽油彈等，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遊客大肆暴力“私了”。其行徑造成白色恐怖，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個月前香港政府不得不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及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市民的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比起外國還不夠強硬。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們支持香港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希望政府重典治亂，嚴懲暴徒，還香港安寧太平。

市民:   
5-11-2019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五個多月了香港激進遊行示威者的暴力不停，他們蒙面偽裝後，堵塞道路、破壞地鐵設施、砸中資企業和私人商鋪毀壞財產、縱火，投擲汽油彈等，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遊客大肆暴力“私了”。其行徑造成白色恐怖，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個月前香港政府不得不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及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市民的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比起外國還不夠強硬。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們支持香港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希望政府重典治亂，嚴懲暴徒，還香港安寧太平。

市民： 

5-11-2019

## 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為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然後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公共設、放火、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我們支持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黃美嫻

2019 年 11 月 5 日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五個多月了香港激進遊行示威者的暴力不停，他們蒙面偽裝後，堵塞道路、破壞地鐵設施、砸中資企業和私人商鋪毀壞財產、縱火，投擲汽油彈等，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遊客大肆暴力“私了”。其行徑造成白色恐怖，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個月前香港政府不得不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及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市民的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比起外國還不夠強硬。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們支持香港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希望政府重典治亂，嚴懲暴徒，還香港安寧太平。

市民： 

5-11-2019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五個多月了香港激進遊行示威者的暴力不停，他們蒙面偽裝後，堵塞道路、破壞地鐵設施、砸中資企業和私人商鋪毀壞財產、縱火，投擲汽油彈等，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遊客大肆暴力“私了”。其行徑造成白色恐怖，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個月前香港政府不得不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及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市民的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比起外國還不夠強硬。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們支持香港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希望政府重典治亂，嚴懲暴徒，還香港安寧太平。


市民: *Janny Chan*

5-11-2019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五個多月了香港激進遊行示威者的暴力不停，他們蒙面偽裝後，堵塞道路、破壞地鐵設施、砸中資企業和私人商鋪毀壞財產、縱火，投擲汽油彈等，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遊客大肆暴力“私了”。其行徑造成白色恐怖，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個月前香港政府不得不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及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市民的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比起外國還不夠強硬。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們支持香港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希望政府重典治亂，嚴懲暴徒，還香港安寧太平。

市民：

5-11-2019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五個多月了香港激進遊行示威者的暴力不停，他們蒙面偽裝後，堵塞道路、破壞地鐵設施、砸中資企業和私人商鋪毀壞財產、縱火，投擲汽油彈等，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遊客大肆暴力“私了”。其行徑造成白色恐怖，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個月前香港政府不得不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及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市民的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比起外國還不夠強硬。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們支持香港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希望政府重典治亂，嚴懲暴徒，還香港安寧太平。

市民： 胡林

5-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彭康層

2019-11-05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李海英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黃阿陽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張志明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李夏慧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王有娟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周漢華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陳香貞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於情、於理、於法都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這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余綺雯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於情、於理、於法都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這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林惠蓮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黃英偉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最近香港暴徒蒙面，極為暴力破壞香港，人心惶惶不安自危。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本人強烈要求立法會禁止蒙面，還香港迴歸正軌。


投訴人：  \_\_\_\_\_

2019 年 11 月 1 日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相關的禁止蒙面規例我們應好好的實施。


香港市民： 

2019.11.5

## 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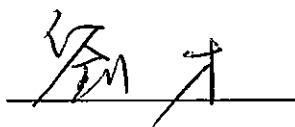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規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人：   
2019 年 11 月 5 日

## 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規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人：   
2019 年 11 月 2 日

致：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請注意：本人不同意公開信件讓公眾閱覽)

**力挺立禁止蒙面法！支持止暴治亂！**

本人相當支持“禁止蒙面法”的頒布！並以普通市民的身份呼籲立法會盡快完成立法的修訂！

四個多月的亂象已經嚴重影響到香港經濟、民生發展，黑色恐怖不斷升級，嚴重挑戰了法治底線，希望特區政府加大力度止暴制亂，警方嚴正執法，各界團結一致向暴力說不，讓香港社會早日重回正軌。

因此我鄭重向貴處請願，呼籲儘快通過立法，禁止蒙面，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麥兆麒 敬上

致：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註：信件只供立法會內部參考，不願被公開)

“反蒙面法”加大力度有效實施刻不容緩！

我強烈支持“反蒙面法”，理由如下：戴上口罩頭盔，甚至像中東的恐怖份子般把自己連頸部頭部也包起，只剩一雙眼睛，的確會增加警方辨認示威者的難度。從示威者的角度而言，既然被拘捕並成功起訴的機會下跌，犯罪行為當可更淋漓盡致。示威者的人數與激烈程度增加，可使警方更難以處理，但遭殃的卻是熱愛和平、自由與法治的港人。

大多數港人會同情他們的胡搞嗎？我不相信我們市民會這麼做。當我看到他們在機場欺凌旅客，對著外國旅客用英語「解釋」自己的行為時，又結結巴巴語無倫次，怎不為自己同是香港人而感到羞愧？有朋友說示威者和其同情者，很難肅清，港人的日常生活及香港良好治安的美譽，實難以回復。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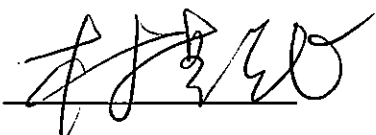
張翼雄 敬上

## 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規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楊燕芬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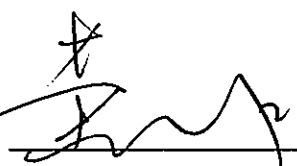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5日

## 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規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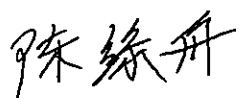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2019-11-5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緊急法》是現行的法例，而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是必須的，以免普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越來越大的危害。相信在立法後，香港的暴亂情況會有所收斂，並降低警方執法的難度。

香港市民： 楊甘霖 5-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實施《禁蒙面法》，可以防止暴力行為進一步蔓延，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讓警方和執法者有效執法。五個月來，社會受到廣泛暴力衝擊，一些暴徒為逃避法例審判蒙上面部，砸爛公共設施的閉路電視，惡意毆打拍攝者，以使其能肆意破壞、襲擊警員和市民等，香港社會對此不應再容忍。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莊哲友

5-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針對暴徒行兇、止暴制亂的「一記殺着」。  
5個月來，暴徒一蒙面即予取予攜，如入無人之境，各種暴  
行施盡，毫不負任何責任，都可逍遙法外。「按暴徒說法，  
立法後他們照蒙面，根本不會把法律放在眼裡。只是這樣  
強調實際暴露了他們的老底。要不然何需如此大反應！這  
招殺着還是管用的。不信走着瞧！」

香港市民：鐘偉泉

致：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請注意該信不允許公開讓公眾閱覽)

**面罩不除，暴力難止！請立法會盡快通過“禁蒙面法”！**

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大力度止暴制亂，運用一切可行的法律手段，維護香港法治，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

目前，香港面臨的最大危險是暴力橫行、法治不彰。在此特定背景下，政府制訂的《禁止蒙面規例》很及時很有必要。我完全贊成和支持。我認為制訂和實施該規例，將有助於打擊和遏制暴力犯罪，恢復和維護社會秩序。

懇請立法會多多傾聽各方面的意見，盡快修訂法律，盡快立法！

香港市民

郭志成 敬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俄羅斯“政治線上”網2011年1月20日發表題為“俄內務部：為什麼要在集會上禁止戴面罩”的文章。俄內務部莫斯科分局發言人維克多·比留科夫在文中解釋了為什麼在政治集會中拘留用面具遮住臉的集會者。他稱，俄羅斯領導人普京曾表示，“在集會上戴面具意味著他們準備參加匪徒行動”，因此，在集會中戴面具者應當被拘留。比留科夫還強調，警員通常會要求那些戴面罩集會者離開，否則就可以將其拘留。

2012年6月，俄羅斯重新修訂的《行政犯罪法》“關於會議、集會、示威、遊行”的條款規定，參與抗議集會者如戴面具，警方可立即將其拘留，如查實確未實施違法活動方可無罪釋放。俄羅斯《獨立報》2016年7月曾刊文稱，俄憲法法院允許示威者用膠帶粘住嘴巴或在臉上貼貼紙，但嚴禁遮臉。法院強調，在許多歐洲國家，都禁止在集會期間故意遮臉。俄羅斯“國防”運動組織前協調人奧列格·科茲洛夫斯基稱，集會參加者不應隱藏自己的真實面目，如果你害怕暴露自己的面目，那麼就不要參加集會。這種行為是表明蒙面者的恐懼和軟弱。

在此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採取有效措施，堅持實施禁蒙面法，反對暴力示威，支持和平遊行，保障公民權力。

香港市民：溫旭輝

日期 15月11年2019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五個多月了香港激進遊行示威者的暴力不停，他們蒙面偽裝後，堵塞道路、破壞地鐵設施、砸中資企業和私人商鋪毀壞財產、縱火，投擲汽油彈等，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遊客大肆暴力“私了”。其行徑造成白色恐怖，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個月前香港政府不得不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及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市民的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比起外國還不夠強硬。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們支持香港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希望政府重典治亂，嚴懲暴徒，還香港安寧太平。

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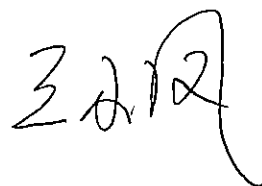
5-11-2019

## 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為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然後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公共設、放火、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我們支持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 意見書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所以本港“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戴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毀壞私人財產，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之城”。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我們非常支持。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的法國、瑞典、奧地利、丹麥、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政府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這有利於香港恢復社會秩序。全社會都應支持！

香港市民 鄭而山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請注意：本人不同意公開信件讓公眾閱覽)

支持訂立禁止蒙面法！支持特區政府加大執法力度！

特區政府訂立“反蒙面法”後，暴力活動仍未平息。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要加大止暴制亂的力度，加快收緊法網，制定更清晰的法律條文，授予警隊更大的平暴權力，是特區政府的當務之急。現在少部分人的暴力犯罪行為，已經遠遠超出了和平示威的範疇了。如果不能儘快恢復法治和社會秩序，香港將會陷入混亂和衰退，香港的法治基石將會坍塌。

故在此我鄭重向貴處請願，呼籲儘快立法，禁止蒙面，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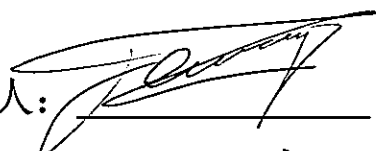
郭德心 敬上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最近香港暴徒蒙面，極為暴力破壞香港，人心惶惶不安自危。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本人強烈要求立法會禁止蒙面，還香港迴歸正軌。

投訴人：



2019 年 11 月 02 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是香港市民李瓊良，自送中修例這幾個月中，在參加有關活動中許多蒙面暴徒衝擊市民，危害社會治安，破壞地鐵交通財物，影響我們廣大市民在返工、收工都有直接影響。所以本人堅決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規例)嚴政執法，保障民生，盡快恢復社會秩序。

2019年11月6日。

HV15 A d d V H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  
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  
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  
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眾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  
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作為普通市民，我只想香港和以前一  
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生活。我衷心  
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能提出有  
效的措施儘制止暴亂，令香港恢復  
和平，請不要給不理性的人繼續肆意破  
壞。

普通市民：

江也拔

DATE

MEMO NO.

Date

NO.

致香港立法會：

我是香港市民，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的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一切罪惡藏于一只只面罩下不能見光的祈求，不以真面目示人的呼吁，天理不容，法制不容。

暴徒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香港該例第24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等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委員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丁碩穎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時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遣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居民：  
歐新益

Date: \_\_\_\_\_  
NO: \_\_\_\_\_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暴徒的抗爭規模和力度越來越激烈，嚴重危害公安。激進示威者大多數用口罩和頭盔遮掩身分，逃避法律責任。如果長此下去，香港永無寧日，實現“止暴制亂”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我認爲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完全必要和合理合法的。在西方發達國家中，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已成爲普遍做法。根據香港法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立乎公眾利益的規例，這是當前香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黃林烈 上

二〇一九年十月五日



< ~~禁~~ 止蒙面規例 > 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是香港市民，香港出生及長大，  
< 禁止蒙面規例 > 嚴重影響市民，令我  
覺得失去應有的自由，~~警~~ 警方不斷  
擴大，政府不斷打壓市民，市民生活  
得很痛苦，政府失職。

緊急法也嚴重影響法治，香港的  
國際性也在消失。

大水為治，是疏通，現在政府的方法，絕對錯誤！不是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

不要再因緊急法，也要還市民  
自由，蒙面與否，不需要立法，不要禁止  
市民蒙面。

荃灣梁小姐  
2019年11月4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秘書處：

堅決反對「香港市民/集合/遊行……」禁面蒙。

「匪底」  
「中國天眼」  
「藍衣白衣」  
重點是「香港遍地公安、武警」  
「無委任證、無負真編號」  
「警權過大無法無天」  
要禁蒙面，不應雙重標準，要禁要先禁/或同時禁(警隊)。

重申：堅決反對「香港禁蒙面法」。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余太太/余先生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條例》(舊條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安全的情況，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等等；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規定以任何刑置及制裁作為違犯規例的刑罰。

作為一個愛護、愛國的普通市民，只應有一個安全、安心的工作生活環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情況條例》能有效的遏止暴亂，還我香港平安、太平！

香港市民：李卓人

4-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冲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勵、教唆涉世未深的中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并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報復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淪為臨瀕於一座“暴中之城”“仇恨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希望能團結各持法部門，適合強力的持法，將暴徒繩之于法，還香港于和平、繁榮。

香港市民：楊大宇

日期：2019年11月05日

No.

Date

立法會秘書處：

示威本來是光明正大的，即使意見合不合理也可以宣示自己的主張。蒙面就表示心虛，準備破壞秩序，做傷天害理的事而不敢以真面目對人，更重要的是逃避應負的罪責。

幾個月來蒙面人打、砸、搶、縱火，傷人私了，無所不用其極，皆因他們蒙面，胆子越來越大，以至社會無日無事。

政府有見及此，止暴制亂，制定《禁止蒙面規則》及時~~踏~~出了第一步，法例正確，唯待嚴厲執行，方可見成效。

禁蒙面法非香港獨有(而且只在非常時期才出爐，未免不是忘羊補牢，救火失於一時)，英美西歐皆有。我們正當市民一於雙手贊成，以禁止暴，人所共贊！

市民 梁民佳 上

2019.11.4.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超乎想像，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未幾會很小，故示威者變本加厲，使香港淪為一座"暴力之城" "仇恨之城"。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乏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可以維護公共安全，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而且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因此，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No.

Date.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散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淪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璣玲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是香港市民楊竹森，自送中條例几个月里，香港蒙面暴徒无法无天，目无法纪，无恶不做，扰乱公共秩序，公然破坏交通工具，严重危害香港的社会稳定和法制。

禁止蒙面的法律非香港独有，在世界各地都有先例可资借鉴，美国多个州、加拿大、德国、法国、意大利及俄罗斯等地均已实行。

珍惜香港，停止暴力，恢复秩序，是香港广大市民的共同愿望。《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且及时。坚决支持特区政府订立《禁止蒙面規例》，迈出了整肃社会秩序的重要一步。

5.11.2019



##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陸劍堯

2019-11-05

被「禁止家面規例」小組委員秘書處：

我們全家(夫婦及子女孫兒的)共十一位，非常反對禁家面法。

同時，對於暴力的濫暴黑警行為「差過納稅和皇軍」，非常憤恨。

明明用緊香港市民的納稅錢，卻殘害香港市民。這到底是有人良知的國會議員？合理嗎？

請問你的小組有幾多人是中華人民的護照？自己及家人特別是子孫是中國護照？還是國外護照？錢是存中國境內？還是中國境外？

為何連自己都質疑的重重強加或強入香港現時在「一國二制」？你喜歡與產竟非常好無人阻，請別「口是心非」生意人总有一天錢全是中共的不是你口袋的。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24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例、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罰。

香港市民：林其仁

2019.11.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

## 禁蒙面意見

本人意見如下：

1. 緊急法乃港英前法，以[英皇制誥]為本，回歸後引用此法屬英國行為，罪行嚴重，不能用。
2. 奪去立法會，破壞香港固有政治。破壞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聲譽，嚇阻外資，損害香港經濟，應立刻廢除。
3. 蒙面法施行欠公允，既涵蓋所有人，包括執政者。有違平等原則惡法，有違香港精神及核心價值，應立即廢除。別再傷害香港市民。

一愛港市民 陳

日期：2019年11月4日

本文支持政府立法《禁止蒙面的規定》。不少西方发达国家都已实施这项法律。这样可以减少在骚乱及非法集会中那些企图以蒙面方式遮蔽身份的不法分子的人数，亦可藉此形成阻吓力，以协助警察执法，便于警方加强执法加强止暴制乱的效果。

政府在制訂新规例時已充分顾及《基本法》及《香港人权法案系列》的人权保障。这项规例根本不会损害市民言论自由<sup>与</sup>和平集会自由，因为他们仍然可以在不蒙面的情况下自由参加合法、和平的公众活动，所以新措施对市民权利的干扰是极为有限。

经过了四个多月的持续示威和冲突，我们希望立法《禁止蒙面的規定》能够阻止暴力蔓延，让香港尽快回復正常。

市民：蔡艷芳

2019. 11. 5

##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就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我覺得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另《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因為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所以政府更應立法，才能有效的「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單笑娥  
2019/11/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您好：

《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赋予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订立合乎公众利益的规例的权力。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属紧急情况或危害公安的情况时,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订立任何他认为合乎公众利益的规例。该等规例可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包括:对刊物、文字、地图、图则、照片、通讯及通讯方法的检查、管制及压制;逮捕、羈留、驱逐及递解离境;修订任何成文法则,暂停实施任何成文法则,以及应用任何不论是否经修改的成文法则;授权进入与搜查处所;对违反该等规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审讯及惩罚等。根据该条例订立的规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论该罪行属违反该等规例的罪行或属任何适用于香港的法律所订的罪行),规定以任何刑置及制裁(包括强制性终身监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为该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施美双

4-11-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法在歐美多個國家早已實施，並且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家。相比於歐美有些國家嚴歷的相關法律規定，香港的《禁止蒙面規例》處罰較輕。

現香港社會各個事件中，“私了”之風氣，愈演愈烈，一個口罩，一個豬咀，蒙住面容，就可以為所欲為。

因此，我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香港更加好，市民出門行街唔會擔憂受到牽連。

市民 張碧英

2019-11-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聚眾、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挺身而出，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踢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香港已經成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 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王鈞良

日期：07.11.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1. 本人有感自“修例風波”以來，抗爭人士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非法集結或集會示威，以及暴力衝擊破壞行動，他們抗爭規模和暴力之所以超乎以往，正是與其大多數示威人士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掩飾身份，抱著可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有莫大關係。故此暴徒變本加厲，四處肆意破壞公共設施、商舖，縱火，毆打群眾。因此特區政府必須把理性和平示威人士與暴徒區別開來，嚴格執法，使早日止暴制亂，香港回復安寧有序。
2. 暴亂情況惡劣及失控時，本人支持及建議特區行政長官可會同行政會議成員，制訂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以作該罪行的懲罰。
3. 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它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這是止暴制亂、回復安寧的有效舉措之一，具有法理依據和目前實際的需要。
4. 《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人權保護原則。此規例亦確保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

電郵：

[REDACTED]

香港永久居民

馮漢民 敬上

5/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過去一百多天時間內，香港社會出現了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作掩護，大肆從事暴力活動的極端現象，暴力和蒙面形成極高的對應，而且絕大多數暴徒都是蒙面人。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依據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眾安全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區麗萍

日期：2019.11.7.

尊敬的各位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委員：

你們好！我是特區市民戴德水，近期，特區推出《禁止蒙面規例》，我想談談我個人的意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此國家的部分相關法律規定甚為嚴厲，例如，法國2019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以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及~~公共~~的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被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嚴刑~~作出修改，現已在騷亂及非法~~示威~~修改集會中以蒙面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支持蒙面法，原香港年日同的平暴如的日任，原~~此~~國型帶向益富強！  
祝好！

市民：戴德水

2019.11.6

##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權力。根據《緊急情況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規、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規，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規；撥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任何適用於香港的律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列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林麗珠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去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主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於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逃避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少，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勵，肆從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挺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夜獵式)的破壞公營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處(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根源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緣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施(以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居民 李錦姪

##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很多實施暴力及大量破壞行為，係暴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遠遠超出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和頸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洗腦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铤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野貓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之城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吳幼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沖突時，出于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加逃。

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吳淑文

日期：2019.11.05.



## 致從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于大的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頸套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從遙涉也未深的中小學生鉅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騷擾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走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居民 李允海

##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規、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出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合珠琴

2019-11-5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損壞銀行、地鐵、商舖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佔領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挺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頻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周碧娥

2019. 11. 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使用暴力冲击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怂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挺而走險，實施所謂“快閃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瀕臨一座“暴力之城”、“仇眼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止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張政鼎

2019.11.7.

## 致《禁止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主席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毋動亂持續的主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在於大量示威者使用蒙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逃避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少，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從容端出未深的學生挺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衝鋒式》的破壞活動鼓動活頭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或《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施《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居民 陳明秀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連~~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犯罪行為，應受到法律~~追究~~<sup>責任</sup>追究的機會很小，有很多激進示威者在外勢支持，教唆慫勇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挺而走險，破壞公營設施，挑戰警方，又揭開他人的私隱，對不同政治的人作出私了的行為是非常可恥、憤怒。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實施止暴制亂，支持警方~~嚴~~<sup>嚴正</sup>執法維護法治尊嚴，守護市民利益，恢復秩序以及維護全體香港市民免受暴力恐怖的自由。

香港市民：林麗到

日期：6/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

長官及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緊急情況或危害公眾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就可下列事項作出規例，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方法的檢查。

6-11-2019

香港市民林邨平

No.

Date

敬香港立法會：

我是一位香港市民

在這五個月來大批蒙面暴徒指  
列香港真是成爲國制級的  
極端暴力行爲。暴徒趁機在各地  
堵塞道路縱火破壞公共設施  
燒鐵站、銀行和舖、打警察、拆汽  
油彈、肆意、暗害其他市民連日的  
暴力行爲讓社會陷入恐慌和混亂  
影響各項公共服務商場、高戶投資  
商戶因爲擔心、受到破壞而暫停營  
業、非常多的市民擔心自身安全而晚間  
不出門外、暴徒破壞、燒鐵站、  
使市民上下班有車冇地鐵這樣的日子生活  
造成了心靈嚴重的不便!!! 小小市民

11.6.2019

coco 高錕霞





YOU WILL FEEL LIKE WRITING  
PENG XING PRODUCTS ALL THE TIME

NO

DATE

致：

尊敬的立法會委員們：  
你們好！

本人林良志，近几个月來我們香港  
遭到了黑衣蒙面的不法分子的破壞，  
本人感到非常痛心，因為蒙面增加了警  
方破案的难度，使一些不法分子逍遙法  
外，特別是一些敗壞分子借蒙面，對  
本港進行到處破壞，放火，暴打一些無  
辜的市民等，所以本人要求支持立法，禁  
止蒙面，對敗壞分子進行嚴刑，嚴罰，早日  
還香港國際之都之榮譽，還市民和平  
之生活。

祝立法順利，國家富強

市民：林良志

06-11-2019

DATE \_\_\_\_\_

PAGE 80

致：香港立法會

我叫馮曼慧是一名普通的市民，自《禁止蒙面規例》後，有一些暴徒行為更猖獗，不斷打壓恐嚇，對市民攻擊，我們市民不敢上街、工作，造成好大的影響，而且他們每次都是蒙面戴口罩，看不清楚臉，造成極大的破壞後，竟然無需承擔責任和後果，這條禁令可以將施暴者曝曬到眾人的眼睛和各種鏡頭下。

我們市民都盼望可以安心工作生活，我們支持《禁蒙面法》向暴力說不，希望通過這條新規例有效減少暴力行為并協助警方調查和執法，儘快令香港恢復到正常香港，一個大家可以安居的香港。

香港市民：馮曼慧

2019年11月6日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你們好！我叫施世榮，是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理有很大關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益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恢復香港正常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最後，相信恢復香港往日的繁榮穩定是每一位香港市民迫切的心願！

致 (禁止蒙面規定) 小組委員會

我是香港市民王珊妹，

這12個月香港不得安寧，強行蒙面、暴徒、破壞港鐵站、強迫堵塞道路、蒙面暴徒在公共場合逃避警方行動、严重违法、給予市民帶來不便、尽快恢復社會安定秩序。

2019年11月8日

致香港立法會：

我施良林是香港市民，香港這幾個月中來大批蒙面暴徒到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給我們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也令整個社會陷入恐慌和混亂，商場和商戶也因為擔心受到破壞而暫停營業，很多市民擔心自身安全而不敢外出。

暴徒又大肆破壞港鐵的設施，使港鐵無法正常的服務，對市民生活造成嚴重不便。

施良林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香港政府合理合法制定的條例,是每個中國公民、香港市民都應該全力支持的條例,香港政府應該堅決執行,才能更有力的打毒那些蒙面沒面見人的、毀壞中國國旗國徽的外國走狗,更有力的打毒那些破壞國法、破壞港民生活的無耻敗類。

希望香港政府堅決執行,還香港市民一個清靜平安的生活環境。

感謝香港警察們太辛苦了!

香港市民 郭榮如

2019.11.7日,

Date 日期

Time 時間

Week 星期

Place 地點

尊敬的各位立法會委員們：

你好！我是特區市民羅木堅。近  
月來，暴徒沒理秩序。特區推之「禁止蒙面  
規例」。在特定情況下，世界及西方國家  
都有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進行中  
蒙面。否則受到刑法制裁。以安定社  
會治安是大快人心的一件好立會。  
本人支持政府立法蒙面，愿香港早日  
回復和平美好的社會環境，市民安居  
樂業。在祖國的懷抱下繁榮香港，昌盛  
富強！東方明珠永放光芒！

市民：羅木堅

2019年11月7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基於下列四個原因：

1. 抗爭者為何要蒙面？是他們明知自己此舉是違法的，是不符合公義的，是不受眾人所接受的，是影響社會安寧的，蒙了面就不為人知，就可以逃避社會的唾罵、法律的責任，就壯大了做壞事的膽，更可肆無忌憚了。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場所、集會遊行中蒙面，並不是香港開先例，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已於較早前實行了，是個普遍做法，大家也不以為奇。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鑑於香港這幾個月中出現的暴亂，且情況日益嚴重，市民的正常生活、學習、工作都受到嚴重影響，沒有了個人的學習、工作自由，甚至言論的自由，這些蒙面人隨時在你身邊出現，揮拳、揮棍、揮刀，出手傷人，被打者也不知為什麼，這是何等獨裁、殘暴的行為。制定《禁止蒙面法》，對於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實屬必要，也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4.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有利於警方復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有利司法制度的執行。同時執法要嚴。

市民 鍾合年

2019年11月7日



致：香港立法會

本人是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一直都有在留意與香港社會局勢有關的各類新聞報導。自“修例風波”以來，在香港出現了各種規模的遊行示威活動，在剛開始的時候尚且能和平示威，但近幾個月以來，遊行示威正逐漸以一種不可控的趨勢向著暴力破壞的違法犯罪道路前進。很多暴力犯罪份子使用口罩、面具等道具隱藏自己的身份，在各種暴力破壞行動後，便難以被繩之以法。他們大肆破壞政府設施和私人財產，甚至對異見人士使用暴力，卻多數能逃脫法律的制裁，這已經給香港市民造成巨大的不便甚至是威脅到市民的人身安全。

國際上已有多個國家為了防止這種情況的出現而實行著除特殊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合進行蒙面行為的法律條例。如今香港也開始實行著“禁蒙面法”，這對於如今香港的混亂局面來說，是十分必要的。

“禁蒙面法”能在今後的暴力遊行中，幫助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以減少暴力破壞事件的發生，使香港能一直繁榮穩定下去。因此本人認為每一個熱愛香港的香港市民都是支持“禁蒙面法”的，我們都希望政府能利用好這一條例，使香港局勢穩定下來，變回那個穩定安全的家園。

香港市民：林英忠

2019.11.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張美華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加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的支持下，教唆、鼓勵、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學生當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劉邦輝 謹啟

Name..... No ..... Form ..... Date .....

致香港立法會  
Subject.....

我是香港市民李聖波，鑑於大批蒙面暴徒在香港多地進行極端地暴力行為，暴徒趁機在多處堵路縱火，破壞公共設施。

港鐵、銀行和商舖，向警察投汽油彈，意中甚多，其他市民無法無天，破壞法治社會。

連日的暴力行為使社會陷入恐慌和不安，影響多項公共服務商場和商戶，因為擔心受到破壞而暫停營業，很多市民擔心自身安全而不敢外出。

暴徒連日搞亂香港，大肆破壞港鐵、報館，使港鐵服務一度全面停止，對普通市民生活造成嚴重不便。本人呼籲政府儘快把暴徒繩之以法，還社會安寧。

李聖波 6/11

致：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多年來！香港是一個繁華的城市，但是最近四個多月以來暴動、政治波動已經持續4個多月。現如今中央香港政府已成立蒙面法，却不去馬上加大力度執法，至抗爭者仍保持着僥幸、逃避法律制裁心態，仍採用蒙面遊行、非法集結活動進行示威遊行，甚至最後演變成暴動。打、砸、燒，傷害到無辜的群眾。

以上這是導致香港社會動蕩不安的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香港所遭受的抗爭規模越來越大，甚至是前所未有，抗爭者所使用的口罩、面罩、眼罩、頭盔等遮演身份，大多數都抱着自己是學生、僥幸心態等理由逃避法律責任，已至在激進份子、外部勢力等的教唆、鼓勵，甚至是金錢鼓勵的支持下去，怂勇學生挺而走險去實施所謂的“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并散佈極端的污蔑警察、政府言論，甚至惡意透露他人隱私、威脅、惡意蓄謀攻擊警務人員。

香港已經淪為“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中央香港政府不從源头上消除暴力示威者所謂“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分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作為市民都不願意看到香港墮落成為一個犯罪、政治分爭，甚至是充滿戰爭的城市。

致信人：香港市民 林致

7-11-2019

尊敬的禁心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

你們好！我是一名普通的市民，我的名字叫做莊銘江。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正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我覺得，制定《禁心蒙面規則》是心蒙面判例，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致：香港假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暴亂至今已四個月，現已到了黎明前，卻不去予之加大  
力度執法，至使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心態，繼續採用蒙面  
示威和遊行示威集會活動，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  
這令全香港市民費盡思量，這也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  
一。“傷例成災”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  
大多數示威者仍倚用口鼻、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  
著者示威者抱持能夠逃避法律制裁侥幸心理有極大的  
關係，由於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法律責任追  
究的機會很小，激進份子在外幫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  
下，從急病也不保的中小學生挺而走險參與活動，以  
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財物及設施活動，  
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  
及惡意破壞他人財物活動，取香港已成為一座“暴力  
之城”“仇恨之城”，如特區政府再不加大力度從源  
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活動行為，將理性的  
示威者和暴徒區別再舉，實現“止暴制亂”，恢復香港  
社會秩序的目標，香港將會是一顆墜落“東方之珠”。

致信人：香港市民 林維培

7-11-2019

尊敬的禁暴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

你們好！我是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的名字叫做林晏斌。據我所知，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暴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而在香港，許多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必須禁止蒙面出席公眾集會，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這也是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No.

Date 06/11/20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

在香港這樣以民主安全在世界排名前列的法治社會下，這几個月却接連發生警察遇襲受傷，打砸搶燒，不同政見人士被威脅起底等暴亂行為，一系列的暴亂事件已反映部份示威者的行為越來越暴力，而市民人身安全及社會秩序亦越來越受威脅，因此訂立「禁蒙面法」從社會秩序，市民安全，理性對話等各個角度來講已經是刻不容緩，無條件支持的重大決策。

需要指出的是，一些西方國家已經有禁止示威者蒙面的法律實踐，且大部份處罰都很嚴厲，我們認為政府可參考歐美等民主國家的做法，加大對蒙面暴徒不法行為的處份，禁蒙面法不會收窄市民的集會遊行自由，把香港街头的政治活動置於陽光之下，警方搜集證據及執法工作不會受到阻礙，至少是目前能夠短時間內遏止暴力行為升級，打掉暴徒違法犯罪侥幸心理最有效的決策。

因此，我支持「禁蒙面法」，希望香港能夠早日恢復繁榮穩定，市民安全受到保護...

市民：李姍妮

2019-11-06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林慧明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陳美清  
陳美清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曹興和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陳春梅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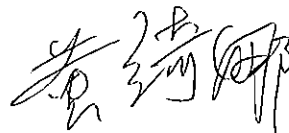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曾曉樺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吳莉莉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胡小潔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孔曉雲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05-NOV-2019 12:00 FROM [REDACTED]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185 7845)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 (2) 自 6 月至今的反修例遊行、示威活動中，港九、新界各區都有大型示威活動，很多港鐵站、建築物、商舖、街道……均被暴徒大肆破壞、縱火！與暴徒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也紛紛被私了、毆打、傷害、起底……
- (3) 歐美很多國家也已經早制定了類似的禁蒙面法。連一向標榜自由、講求民主的歐美各國政府，也認為應該禁止在示威遊行期間蒙面，予以立法，香港跟隨這些國際標準，完全是合情合理？
- (4) 示威者、暴徒之所以夠膽大肆破壞、縱火，全是因為他們蒙了面，以為沒有人認得他們、不用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所以有恃無恐！
- (5) 現在香港一小撮破壞秩序的暴徒，打著自由的旗號，去任意妄為，完全漠視其他大部分香港人的利益。以破壞王的姿態，去對香港社會各方面作出大肆破壞，還以救港英雄自居，由始至終，毫無悔意！
- (6) 禁止蒙面，相信可以有效打擊暴徒，令他們不敢再繼續對香港社會及異見人士作出種種破壞及/或傷害！
- (7) 為配合禁蒙面法的實施，特區政府宜從速撥款，在裁判法院設立一些專門負責迅速審理違反禁蒙面規例的疑犯，例如可以集中在最新的西九龍法院，設立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審訊的法庭。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的法庭又可以盡量在判刑方面達到一致性，以收阻嚇作用！法官的人手方面，可以從每間法院抽調一位裁判官過來專責處理。他們原有的法庭，可改為委任暫委裁判官暫代。
- (8) 為配合禁蒙面規例的實質執行，警隊也而盡量多拘捕在示威、遊行、集會期間蒙面的人士。否則，一味只進行驅散，是不能夠達到法例的阻嚇力。如蒙面去參與示威、遊行、集會，實際上只有寥寥數人被拘捕，便會鼓勵其他更多人士出來蒙面違法，因為他們知道不會被拘捕，或被拘捕的機會只是少之又少！

  
Athena Kung

Tel: [REDACTED]

Fax: [REDACTED]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區啟者：

現時區區等西方民主國家均有設立禁止參加公眾活動禁止蒙面出席的法例規章。其目的利便執法 and 保護民眾安全。事實上，在近月來本港社會風波，許多暴力破壞份子，擲磚、擲汽油彈、堵路、毆打不同政見人士，甚至襲擊警察，都是蒙面者。為了制止暴亂，弘揚正風，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打擊暴力！

聯絡電話：[REDACTED] 市電：[REDACTED]

2019. 11. 15

T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近期，香港示威者通过蒙面防护，任意打砸烧，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作为普通市民，希望能尽快推出《禁止蒙面規例》，震慑蒙面犯罪者。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力。根據《公民權力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加以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因此，在香港处于公共安全受威胁的情况下，应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Fanny

07/11/2019

T0:《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近期，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越來越猖狂。他們為了掩飾自己，通過蒙面偽裝，縱火、破壞港鐵、打砸公共設施等行為，令人憤怒和寒心，給社會和每個市民日常生活都造成嚴重影響。

激進示威者還傷害持不同政見的市民、中資企業，大肆破壞私人財產，無視法律和社會道德。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作為市民，我希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提高犯罪成本，而不是為所欲為的打砸燒，這是維護香港社會穩定的一個重要舉措，希望儘快實施禁止蒙面條例。



2019. 11. 0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只是一名小市民，因近日香港受到「修例風波」事件，當中有示威者使用面罩、眼罩和頭盔全套裝備去破壞社區及商鋪，連普通市民生活也受到影響。給予示威者暴力已變相影響普通市民的自由。

「修例風波」開始至今，暴力不斷升級，破壞不斷升級，遊行示威集會已遠超當初「反修例」的訴求，因此，我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和平與繁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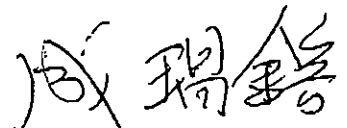
林根蘇

7-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集會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示威者暴力不斷升級，這些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是為了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

香港已算是自由的城市之一，在民主社會中，公民可透過和平集會表達不滿和訴求。但現在部份示威者蒙面到處破壞，已沒有和平可言，所以在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我認為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是須要的，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回復安寧。

  
成琯鎔

07-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日香港受到「修例風波」事件影響，社區經常受到破壞，雖然我相信一部分參與和平遊行的人是為了改變香港，參與和平遊行的人大多數沒有蒙面，但當中有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為了遮掩身份和逃避法律制裁，示威者在社區破壞已成常態。

現在香港示威者蒙面遊行，示威者暴力不繼升級，社區受到破壞，影響市民生活，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平靜與繁榮安定。

冼全仔  
冼全仔

2019年11月7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修例風波」以來，現時遊行示威集會已遠超「五大訴求」的範疇，示威者暴力不斷升級，這些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是為了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

香港已算是自由的城市之一，在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我認為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是須要的，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回復安寧。

張少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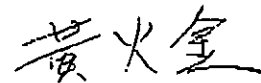
07-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日香港受到「修例風波」事件影響，由金融、經濟、零售、飲食也受到影響，雖然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和平遊行的人是為了香港更好將來。但當中有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僥倖心態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了大部份市民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理性，和平與繁榮安定。



黃火金

7/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郭十仔

6-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非常熱愛這個家。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范達貴

6-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羅卓村

8-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陳木勝

6-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我是一名在香港土生土長的漁民，我們祖輩開始已經生活在香港，睇住香港由一個小小的漁港，逐漸發展成為世界級經濟城市，靠著幾代人的艱辛建立中國東方之珠。最近有部分有心政治人士，借住香港政府修『逃犯條例』進行反送中遊行，並鼓動年青人罷工罷學及大肆破壞公眾財物。嚴重影響香港人的生活及生計，我們做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禁止示威者在公共場所和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

李財

6-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不斷，家庭撕裂，朋友的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雨遮掩蓋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由于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

支持特區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讓社會盡快恢復正常社會秩序。

阿容生

6-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不斷，家庭撕裂，朋友的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兩遮掩蓋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由于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

支持特區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讓社會盡快恢復正常社會秩序。

李勤英  
6-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是我們哋家，到現時我還沒有明白，為什麼黑衣人耍戴口罩，眼罩，面罩，頭盔蒙埋面出來破壞我們住的地方呢？香港市民勸諫他們不要破壞香港，為何他們要打反對聲音的市民？香港警察在維護香港治安的，為何他們要攻擊警察呢？

難道他們蒙面就可以肆意放火破壞？難道他們蒙面就可以私了打人？

我們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推行《禁止蒙面法》支持警方制暴，盡快恢復香港正常生活秩序，還我們美麗的香港。

鐘桂花  
6-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日香港受到「修例風波」事件影響，社區經常受到破壞，雖然我相信一部分參與和平遊行的人是為了改變香港，參與和平遊行的人大多數沒有蒙面，但當中有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為了遮掩身份和逃避法律制裁，示威者在社區破壞已成常態，但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給示威者暴力「自由」變相真正普通的香港沒有了自由。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現在香港示威者蒙面遊行，示威者暴力不繼升級，社區受到破壞，影響市民生活，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平靜與繁榮安定。

梁有全

2019 年 11 月 6 日

##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集會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示威者暴力不斷升級，這些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是為了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

香港已算是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也認為，遊行集會不可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和平集會的權利受《基本法》第 27 條、按《基本法》第 39 條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保障，屬憲制權利。在民主社會中，公民可透過和平集會表達不滿和訴求。但現在部份示威者蒙面到處破壞，已沒有和平可言，所以在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我認為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是須要的，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回復安寧。

冼偉倫

06-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是一名愛港的小市民，雖然我相信部分參與和平遊行的人是為了香港更好的將來。但近日香港受到「修例風波」事件的影響開始浮現，由金融、經濟、零售、飲食以至市民生活也受到影響，當中有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去破壞社區及商舖，更以暴力去解決‘私了’政見不同的市民。給予示威者暴力是影響大部份市民的自由。

雖然我也認為，和平理性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法例，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有見及此，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遊行示威集會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因此，我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和平與繁榮。

梁韻好

6-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是一名愛平靜生活的小市民，因近日香港受到「修例風波」事件，當中有示威者使用面罩、眼罩和頭盔全套裝備去破壞社區及商舖，連普通市民生活也受到影響。給予示威者暴力已變相影響普通市民的自由。

雖然我認為和平理性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法例，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系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遁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開始至今，暴力不斷升級，破壞不斷升級，遊行示威集會已遠超當初「反修例」的訴求，因此，我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和平與繁榮。

馮英

6-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為一名香港人，眼見現在香港變成這樣實在感到十分難過及無奈，由當初和平遊行到現在的暴力行為，破壞不斷，影響民生，影響普通市民日常生活，更以暴力去要脅政見不同的市民，暴力不斷升級，遊行示威已經遠超當初「反修例」和「和理非」的訴求，廣大市民看普示威者當中有部份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挑戰，當作是假日的消遣，抱有僥倖心態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有很大的關係。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的方法之一，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安穩。

麥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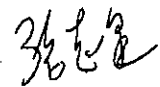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6 日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06 NOV 2019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06 NOV 2019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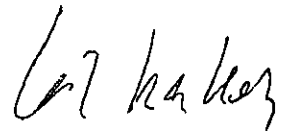


06 NOV 2019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06 NOV 2019

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K

06 NOV 2019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溫翠萍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侯凱璇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楊美麗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廖新蓮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吳靄娥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崔愛麗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談麗云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曾錫惠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梁潔玉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李惠貞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吳浩欣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陳志榮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林宗華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林學忠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於情、於理、於法都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這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鄭偉明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其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陳薇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方瑞源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沈國強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李淑敏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其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劉萍萍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於情、於理、於法都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這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馬皚樺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陳偉安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教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傷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之所以愈演愈烈，與大  
數示威者拘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  
遊行集會示威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  
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概率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的  
~~支持~~下，教唆中小學生。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  
護的原則。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時，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  
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

吳志強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目前，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比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可見西方民主國家，無論實行大陸法或普通法，都有蒙面立法，香港也很有必要。

普通市民：胡婉萍啟

2019.11.1

蒙面規例小組：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7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劉寶琮敬上

敬啟者：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香港人權法案》，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並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港民：黎永丰

2019年10月2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巫劍秋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徐霞琴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俄羅斯“政治線上”網2011年1月20日發表題為“俄內務部：為什麼要在集會上禁止戴面罩”的文章。俄內務部莫斯科分局發言人維克多·比留科夫在文中解釋了為什麼在政治集會中拘留用面具遮住臉的集會者。他稱，俄羅斯領導人普京曾表示，“在集會上戴面具意味著他們準備參加匪徒行動”，因此，在集會中戴面具者應當被拘留。比留科夫還強調，警員通常會要求那些戴面罩集會者離開，否則就可以將其拘留。

2012年6月，俄羅斯重新修訂的《行政犯罪法》“關於會議、集會、示威、遊行”的條款規定，參與抗議集會者如戴面具，警方可立即將其拘留，如查實確未實施違法活動方可無罪釋放。俄羅斯《獨立報》2016年7月曾刊文稱，俄憲法法院允許示威者用膠帶粘住嘴巴或在臉上貼貼紙，但嚴禁遮臉。法院強調，在許多歐洲國家，都禁止在集會期間故意遮臉。俄羅斯“國防”運動組織前協調人奧列格·科茲洛夫斯基稱，集會參加者不應隱藏自己的真實面目，如果你害怕暴露自己的面目，那麼就不要參加集會。這種行為是表明蒙面者的恐懼和軟弱。

在此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採取有效措施，堅持實施禁蒙面法，反對暴力示威，支持和平遊行，保障公民權力。

香港市民： 陳義深

日期：2019.11.6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嚟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嚟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 黃賢煒

2019-11-05

立法會秘書處：

目前，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行普通法，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國家中，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比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可見西方民主國家都有蒙面法，香港也很有必要。

普通市民：李平謹啟

2019.11.1

##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 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敬啟者：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香港人權法案》，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並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港民：方玉貞

2019年10月2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陳律自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林誌明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最近香港暴徒蒙面，極為暴力破壞香港，人心惶惶不安自危。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本人強烈要求立法會禁止蒙面，還香港迴歸正軌。

投訴人： 呂曉明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何淑敏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現在，示威者為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實施暴力衝擊，是動亂重要原因之一。“修例”以來，抗爭規模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將遙遙無期。因此，希望蒙面法儘快立法。

市民：林家浚 敬上

2019.11.2

立法會蒙面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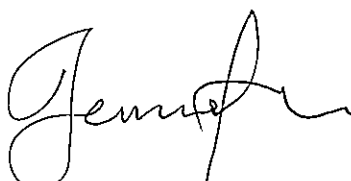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民主西方尚如此，我建議香港亦立此法。

港人：廖仁

2019年1月5日

立法會秘書：

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本港這段以來發生的暴力事件有阻嚇作用，本人完全贊同。這規例在世界很多國家都實施，包括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香港為制暴止亂立法是合理的。

市民   
2019年11月5日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香港自6月份以來的蒙面遊行示威，發生暴力事，蒙面者都是抱著逃避法律制裁心能，實施暴力等破壞活動，使之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世界很多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都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丁寶森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尚菁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何家傑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於情、於理、於法都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這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郭瑞欽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於情、於理、於法都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這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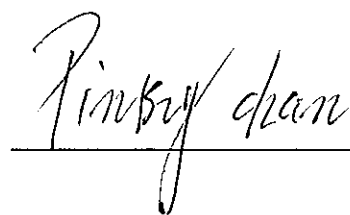
何世輝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禁止蒙面並不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相關規定。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四處堵塞道路、縱火、暴力持續升級。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本人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它是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



2019年11月4日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本人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打掉蒙面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使暴力活動減少。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它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我完全支持！

香港市民：黃萍萍

2019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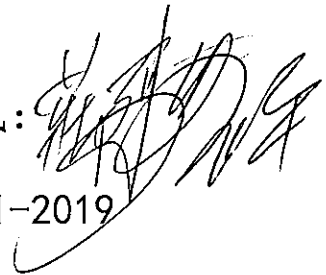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五個多月了香港激進遊行示威者的暴力不停，他們蒙面偽裝後，堵塞道路、破壞地鐵設施、砸中資企業和私人商鋪毀壞財產、縱火，投擲汽油彈等，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遊客大肆暴力“私了”。其行徑造成白色恐怖，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個月前香港政府不得不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及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市民的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比起外國還不夠強硬。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們支持香港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希望政府重典治亂，嚴懲暴徒，還香港安寧太平。

市民：

5-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 意見書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所以本港“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戴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毀壞私人財產，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之城”。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我們非常支持。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的法國、瑞典、奧地利、丹麥、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政府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這有利於香港恢復社會秩序。全社會都應支持！

香港市民 黃 尹 娟 .

2019年11月5日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五個多月了香港激進遊行示威者的暴力不停，他們蒙面偽裝後，堵塞道路、破壞地鐵設施、砸中資企業和私人商鋪毀壞財產、縱火，投擲汽油彈等，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遊客大肆暴力“私了”。其行徑造成白色恐怖，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個月前香港政府不得不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及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市民的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比起外國還不夠強硬。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們支持香港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希望政府重典治亂，嚴懲暴徒，還香港安寧太平。

市民：Pinkie Chan  
5-11-2019

## 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為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然後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公共設施、放火、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我們支持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我認爲，立法禁止在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可見，蒙面規例立法在香港也可行。

一位市民：謝寶蓮

2-11-2019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本人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打掉蒙面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使暴力活動減少。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它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我完全支持！

香港市民：黃桂英

2019年11月5日

敬啟者：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此致

立法會

市民：張珍

2019 年 10 月 2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修例”以來，抗爭規模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將遙遙無期。因此，希望蒙面法儘快立法。

市民：陳北順 敬上

2019.11.2

## 禁止蒙面，打破僥倖

我們知道，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爲，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爲，香港已經瀕臨淪爲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介居民：李姬利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廖永紅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鍾容娣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伍沛蓮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楊怡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卜麗怡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於情、於理、於法都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這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梁宇亨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王謀樟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於情、於理、於法都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這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黎允怡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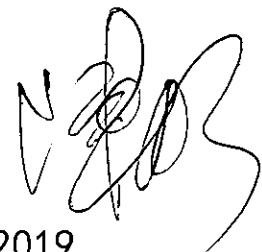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五個多月了香港激進遊行示威者的暴力不停，他們蒙面偽裝後，堵塞道路、破壞地鐵設施、砸中資企業和私人商鋪毀壞財產、縱火，投擲汽油彈等，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遊客大肆暴力“私了”。其行徑造成白色恐怖，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個月前香港政府不得不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及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市民的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比起外國還不夠強硬。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們支持香港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希望政府重典治亂，嚴懲暴徒，還香港安寧太平。

市民：

5-11-2019



## 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市民：黎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蔡品權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羅文彬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一位市民 鍾學文

2019 · 10 · 28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本人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打掉蒙面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使暴力活動減少。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它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我完全支持！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嚴德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 10 月 4 日依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禁止在公众集会中蒙面，希望藉此立法阻吓那些试图以遮掩身份方式逃避警察执法的情况。这一条例是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的附属法例，其目的是授权行政机关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手段恢复社会秩序。在香港修例风波引发的示威游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实施者通过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励了其暴力行为，另一方面为警方执法带来困难。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规例》对于制止暴力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维护普通市民的合法权利而言是极为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林杏

日期：

2019-11-6

## 行政長官有權實施《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法例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包括：對刊物、文字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此致

立法會蒙面立法委員會

平民：梁月玲

2019年10月29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一段時間以來，示威暴力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路、縱火、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我舉雙手贊同！

港人：黃容敬啟

3.11.2019

禁此蒙面規例委員會：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我完全支持立法禁止蒙面。

市民葉安心敬上



##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一介草民：謝東

2019.10.29

## 蒙面示威使動亂持續

敬啟者：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面罩、眼罩遮掩身份有很大的關係。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減小，激進示威者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的仇警言論、披露他人私隱，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我強烈要求蒙面立法，嚴正執法！

一介市民：朱倩霞

3-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  
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敬啟者：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此致

立法會

市民：周章有

2019 年 10 月 29

##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權力

香港法例規定，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此致

立法會蒙面立法委員會

平民：王招英

2019年10月29日

敬啟者：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如果特區政府不立法禁止蒙面，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市民 姚淑賢

4-11-1019

立法會秘書處：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市民：李樂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

## 蒙面示威，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敬啟者：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面罩、眼罩遮掩身份有很大的關係。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減小，激進示威者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的仇警言論、披露他人私隱，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行普通法，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國家中，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我強烈要求蒙面立法，嚴正執法！

一介市民：吳金妹

3-11-2019

## 《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人權

立法會：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香港市民：陳源貞

2019.10.29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於情、於理、於法都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這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張樑民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何金喜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於情、於理、於法都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這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戴偉華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近一段時間以來，示威暴力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路、縱火、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我舉雙手贊同！

港人：黎耀東啟

3.11.2019

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  
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敬啟者：

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此致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市民：張有芳

**2019.11.1**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陳倩瑜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 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規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人： 

2019 年 11 月 2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最近香港暴徒蒙面，極為暴力破壞香港，人心惶惶不安自危。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本人強烈要求立法會禁止蒙面，還香港迴歸正軌。

投訴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近來幾個月持續出現的違法暴力及肆意破壞行為，已嚴重威脅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望禁蒙面法能減少暴力衝擊，緩解社會衝突。禁蒙面法在多個主要西方國家已行之有效，有些國家刑罰甚至十分高，以避免暴力示威者透過蒙面來逃避法律責任。政府在非常時期作出相關決定，從社會治安、公眾利益、道德責任上均合情合理。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梁恩美

5-11-2019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林梅芳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禁止蒙面並不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相關規定。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四處堵塞道路、縱火、暴力持續升級。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本人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它是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

詹中山

---

2019年11月4日

致：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請注意該信不允許公開讓公眾閱覽)

大力支持香港政府採取強而有力的措施，推行《禁蒙面法》

經過四個多月驚心膽顫的生活，我們市民有三個最迫切的訴求，就是希望“不蒙面、不縱火、不堵路。”

我認為特區政府有必要採取更強有力法律手段止暴制亂，包括推出“禁蒙面法”等，全力支持警方制止暴力，早日平息亂局、恢復治安。而立法會應該幫助立法支持諸如“禁蒙面法”的大力實施。

懇請立法會傾聽我們市民的心聲，盡快立法，早日平息亂局，還香港普通市民普通的生活！

香港市民

徐明明 敬上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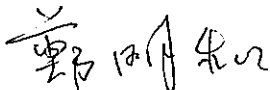
梁健華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 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為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然後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公共設施、放火、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我們支持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2011 年 8 月，英國發生一系列抗議示威和騷亂後，“反蒙面法”經內閣討論後再度被引入。英國政府宣佈禁止示威者在騷亂中蒙面，違反者必須接受警方命令摘下面具。這也是時任英國首相卡梅倫提出的一系列恢復社會秩序的措施之一。當年的騷亂，英國警方最終抓捕 2000 多人，部分法院 24 小時開庭審案，嚴重涉案者不准保釋。在控制住蒙面者後，英國政府還推出社區償付計畫，要求騷亂參與者加入恢復社區秩序的行動，清理被他們破壞的地區。

在此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採取有效措施，堅持實施禁蒙面法，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11-6.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盧美兒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莫文旭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何啟文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於情、於理、於法都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這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李偉明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 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為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然後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公共設施、放火、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我們支持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 18 世紀 20 年代初期，英國漢普郡等地多次出現用黑布蒙頭並把臉用炭灰塗黑的“黑面人”，他們有的“偷獵”王室或貴族家的鹿，有的攔路劫盜。這種隱藏身份、躲避警方抓捕的做法，促使英國政府很快於 1723 年 5 月 27 日通過《布萊克法案》。這部稱得上全球最早的“反蒙面法”十分嚴苛，對那些塗黑面部的惡意縱火、傷人者，情節嚴重的甚至可以判處死刑。英國人曾稱，“在 18 世紀，沒有一部法律可以和這部‘反蒙面法’相媲美，其對不法分子的威懾作用不容小視”，即便“黑面人”只是破壞他人魚塘或偷獵幾隻動物，也會根據該法量刑。該法曾多次增補和修訂，1758 年一度被定為“永久性法案”。即使《布萊克法案》1823 年被廢除，但仍保留“蒙面射擊他人和放火燒屋為嚴重罪行”的條款。

在此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採取有效措施，堅持實施禁蒙面法，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鄧細妹

日期： 6-11-2019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謝佩瑜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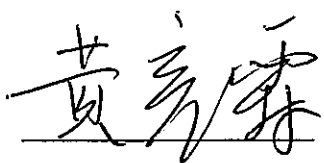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5 日

## 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規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最近香港暴徒蒙面，極為暴力破壞香港，人心惶惶不安自危。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本人強烈要求立法會禁止蒙面，還香港迴歸正軌。

投訴人：張月明

2019 年 11 月 4 日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五個多月了香港激進遊行示威者的暴力不停，他們蒙面偽裝後，堵塞道路、破壞地鐵設施、砸中資企業和私人商鋪毀壞財產、縱火，投擲汽油彈等，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遊客大肆暴力“私了”。其行徑造成白色恐怖，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個月前香港政府不得不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及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市民的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比起外國還不夠強硬。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們支持香港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希望政府重典治亂，嚴懲暴徒，還香港安寧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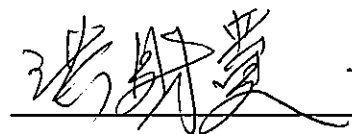
市民： 

5-11-2019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禁止蒙面並不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相關規定。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四處堵塞道路、縱火、暴力持續升級。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本人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它是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



2019年11月4日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相關的禁止蒙面規例我們應好好的實施。

香港市民：



2019.11.5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王智鋒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 10 月 4 日依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禁止在公众集会中蒙面，希望藉此立法阻吓那些试图以遮掩身份方式逃避警察执法的情况。这一条例是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的附属法例，其目的是授权行政机关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手段恢复社会秩序。在香港修例风波引发的示威游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实施者通过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励了其暴力行为，另一方面为警方执法带来困难。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规例》对于制止暴力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维护普通市民的合法权利而言是极为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

梁志銳

日期：

2019.11.7.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數月來暴亂者無視法紀，肆意破壞，百業陷於停頓半停頓狀態，將香港經濟推向低谷；暴亂者大肆破壞政府、商場、交通等設施；對不同意見人士使用私刑，香港已處於無政府狀態的邊緣，市民在惶恐中生活。工商各界已強烈要求政府立法，盡快止暴制亂，將犯法者繩之於法，還工商各界正常的經營環境。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愛港市民： 林樹森

5-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所以要好好利用有關的條例。

香港市民: 黃娜

2019.11.5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而刑罰亦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法例訂立出來是保障大部分人，市民應該守法，若不守法並在香港四處破壞，是否大家想要的結果？《禁止蒙面規例》對前線警員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暴徒不能蒙面，對於作出激進行為會較為謹慎，而警方亦較易追究滋事者（責任）。」

香港市民：徐新

5-11-2019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林翠梅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鍾詠淇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 意見書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所以本港“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戴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毀壞私人財產，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之城”。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我們非常支持。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的法國、瑞典、奧地利、丹麥、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政府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這有利於香港恢復社會秩序。全社會都應支持！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

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本港這段以來發生的暴力事件有阻嚇作用，本人完全贊同。這規例在世界很多國家都實施，包括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香港為制暴止亂立法是合理的。

市民 黃冬

2019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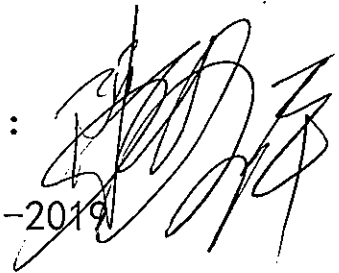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五個多月了香港激進遊行示威者的暴力不停，他們蒙面偽裝後，堵塞道路、破壞地鐵設施、砸中資企業和私人商鋪毀壞財產、縱火，投擲汽油彈等，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遊客大肆暴力“私了”。其行徑造成白色恐怖，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個月前香港政府不得不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及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市民的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比起外國還不夠強硬。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們支持香港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希望政府重典治亂，嚴懲暴徒，還香港安寧太平。

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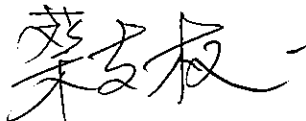
5-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 意見書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所以本港“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戴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毀壞私人財產，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之城”。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我們非常支持。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的法國、瑞典、奧地利、丹麥、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政府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這有利於香港恢復社會秩序。全社會都應支持！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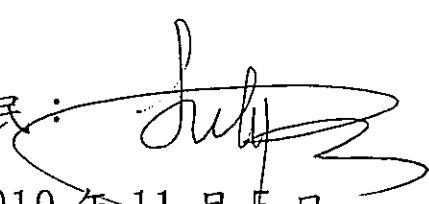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5日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本人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打掉蒙面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使暴力活動減少。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它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我完全支持！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謝小玲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張金影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於情、於理、於法都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這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王繼華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於情、於理、於法都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這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袁偉民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陳惠玲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余萬祥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於情、於理、於法都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這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劉碧霞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陳勇光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羅德球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陳麗萍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陳梅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雷婉真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於情、於理、於法都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這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黃劍德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蕭錦祥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梁錦超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葉沛光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陳燦雄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楊文中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其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謝瑋玲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梁樹桂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關健安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龍卓倫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王瑜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張振捷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石曉霖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鄭文英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谷安超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郭秀英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政府實施禁蒙面法，有助減少非法示威集會和暴力行為，有助警察辨認違法人士。該會將繼續堅定支持政府及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依法施政，堅定支持政府採取一切措施止暴制亂，堅定支持香港警隊嚴正執法，維護法治尊嚴，守護市民利益。

香港市民：

李建雄 . 5-11-2019

## 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規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人： 何紫屏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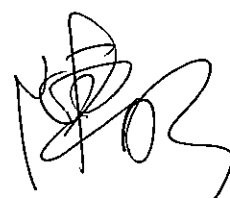
蘇慧伶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所以要好好利用有關的條例。

香港市民：



2019.11.5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五個多月了香港激進遊行示威者的暴力不停，他們蒙面偽裝後，堵塞道路、破壞地鐵設施、砸中資企業和私人商鋪毀壞財產、縱火，投擲汽油彈等，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遊客大肆暴力“私了”。其行徑造成白色恐怖，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個月前香港政府不得不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及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市民的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比起外國還不夠強硬。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們支持香港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希望政府重典治亂，嚴懲暴徒，還香港安寧太平。

市民：楊勝偉

5-11-2019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應春香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於情、於理、於法都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這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葉玲玲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因此，作為一個女性，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袁樹強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 意見書

過去一段時間的非法暴力行為，絕大部分是蒙面的激進暴力示威者所為，因此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絕對有必要的，有助警方將暴力分子繩之於法，阻嚇各種違法破壞行為，維護市民的安全和利益，讓社會盡快恢復安寧。我非常支持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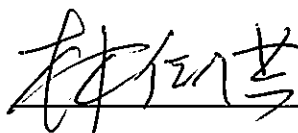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馮紓琪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最近香港暴徒蒙面，極為暴力破壞香港，人心惶惶不安自危。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本人強烈要求立法會禁止蒙面，還香港迴歸正軌。

投訴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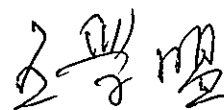
胡慧珊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英國早在 1723 年就制定《反蒙面法》禁止示威遊行人士蒙面；2011 年英國政府就引用此法應對示威和騷亂。香港蒙面暴徒毆打平民、火燒警察、砸毀地鐵、搶劫商店、危害民生、扭曲民主為無物，這樣的社會面貌，看了令我們心酸及憂心青少年的思維、公義、人道，所以香港必定要實施《禁蒙面法》，讓下一代有和平。



---

2019 年 11 月 4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陳永雄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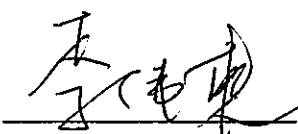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最近香港暴徒蒙面，極為暴力破壞香港，人心惶惶不安自危。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本人強烈要求立法會禁止蒙面，還香港迴歸正軌。

投訴人：   
2019 年 11 月 5 日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則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  
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  
港)第24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  
急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規例為  
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  
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  
檢查、管制、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遷解離境；修訂或  
廢除或修改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  
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  
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  
該等規例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罪行規  
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  
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再秋香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這一段時間以來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為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造成极大沖擊、破壞商舖、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二條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香港市民：施琮瑜

2019年11月6日

我全力支持蒙面規例，要求保護  
市民免受蒙面暴徒傷害... 謝謝！

簽名 = 唐志珍 2019年10月6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藉以逃避執法阻吓那些試圖以遮掩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例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在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警方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規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持社會秩序，維持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是極為適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 丘德雲

2019-11-6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在歐美多個國家早已實施，並且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家。相比於歐美有些國家嚴厲的相關法律規定，香港的《禁面蒙面規例》處罰較輕。

現香港社會各個事件中，“私己”之風氣，愈演愈烈，一個口暈、一個豬咁，蒙住面容，就可以為所欲為。

因此，我支持「禁蒙面法」，希望香港更加好，市民出門行街唔會擔憂受到牽連...

市民：吳月明

2019-11-5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sup>委員</sup>會：

禁蒙面法在歐美多個國家早已實施，並且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家。相比於歐美有些國家嚴厲的相關法律規定，香港的<sup>禁止</sup>《蒙面規例》處罰較輕。

現香港社會各個事件中，“私了”之風氣，愈演愈烈，一個口罩，一個豬咀，蒙住面容，就可以為所欲為。

因此，我支持「禁蒙面法」，希望香港更如好，市民出外行街唔會擔憂受到牽連……

市民：吳衛民

2019-11-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區留、驅逐及滙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及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押送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林荊荊



Date

致禁止暴亂條例小組委員會：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禁止在公眾集合中暴亂。這一年例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訂定的附屬法例，包括對刊物、文字、圖則

照片及方法的檢查，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的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

作為一個普通市民，只希望香港恢復平靜，能

安心工作、生活。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制止暴亂、暴亂，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

普通市民 陳培培

委員會各成員你們好。

抗爭者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用蒙面參加遊行集會示威，最後卻變成實施暴力等破壞活動，是暴力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吹、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仇警的言論，並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快變成一座暴力之城和仇恨之城了。希望特區政府在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低風險的違法犯罪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不然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個愛香港的人 ~~XXXXXXXXXX~~

Date. / /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于10月4日依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禁止在公众集会蒙面，以这样的方法逃避警察执法。政府认为示威者因为蒙面，胆子变大，什么违法行为都做得出，希望通过这条规例促使他们使用和平方式表达。这4个月以来，示威者的暴力行为持续升级，纵火、投掷汽油弹、破坏港铁车站……这些暴力行为，严重干扰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须加以制止。《禁止蒙面规例》是有需要，以保障公共秩序和安全。

香港市民 姚浩淼  
5-11-2019

## 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為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然後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公共設施、放火、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我們支持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5 日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香港自6月份以來的蒙面遊行示威，發生暴力事，蒙面者都是抱著逃避法律制裁心能，實施暴力等破壞活動，使之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世界很多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都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黃少娜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廖綺雯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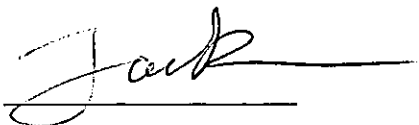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5 日

## 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規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人：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過去幾個月香港暴亂的持續，與蒙面犯法、蒙面施暴大有關係。一些蒙面者打砸銀行和商舖，已與恐怖分子無異，民眾早已怨聲載道、苦不堪言。《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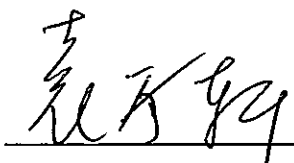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陳重霖 5-11-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最近香港暴徒蒙面，極為暴力破壞香港，人心惶惶不安自危。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本人強烈要求立法會禁止蒙面，還香港迴歸正軌。

投訴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最近香港暴徒蒙面，極為暴力破壞香港，人心惶惶不安自危。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本人強烈要求立法會禁止蒙面，還香港迴歸正軌。

投訴人：   
2019 年 11 月 5 日

## 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規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政府實施《禁蒙面法》，是面對香港目前局面止暴制亂的正確決策，邁出了制止暴力的重要一步。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打擊暴力、穩定局勢，是完全順應了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定的主流民意。歐美國家早已確立禁蒙面法，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施燕妮

5-11-2019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杜樂生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其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石麗冰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近月因修例風波，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違法示威、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甚至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參加違法示威，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及仇恨之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作為一個家長，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友愛的家庭及好友！

陳福貴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敬啟者：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此致

立會秘書處

一介市民：胡秀容

2-11-2019



立法會秘書：

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本港這段以來發生的暴力事件有阻嚇作用，本人完全贊同。這規例在世界很多國家都實施，包括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香港為制暴止亂立法是合理的。

市民鄭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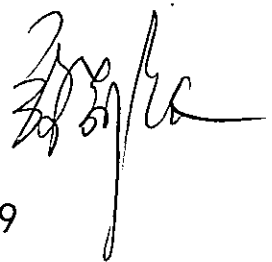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5日

##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五個多月了香港激進遊行示威者的暴力不停，他們蒙面偽裝後，堵塞道路、破壞地鐵設施、砸中資企業和私人商鋪毀壞財產、縱火，投擲汽油彈等，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遊客大肆暴力“私了”。其行徑造成白色恐怖，給香港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個月前香港政府不得不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及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市民的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比起外國還不夠強硬。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我們支持香港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希望政府重典治亂，嚴懲暴徒，還香港安寧太平。

市民：



5-11-20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我認為，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例如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立法。有些國家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可見，蒙面規例立法在香港也可行。

一位市民：陳麗霞

2-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致敬

日期：11月4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高德

2019 年 11 月 4 日

敬愛的香港行政區立法會：

我本人姓李<sup>小雅</sup>電話 [REDACTED]

身為香港人見到今時今日的亂局，我的心痛苦了幾個月，這是我幾十年來第一次的錐心之痛！希望政府盡快立法，止暴制亂！還我香港一個繁榮安定，安居樂業及和睦寧靜的香港！！

衷心的多謝！

李女士 (小雅)

5/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就禁蒙面法例，本人有以下意見。

- 1、首先，本人鄭重輝(CHENG CHUNG FAI MICHAEL) 對禁蒙面法十分支持。以現時香港社會狀況，此緊急法實有迫切性需要，實為加快止暴制亂目的之基礎。
- 2、《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規定符合基本法內容，亦未見抵觸中英聯合聲明。足見就《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設立禁蒙面法實為合法，合情，合理之做法。
- 3、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已是不少西方先進國家的普遍做法，當中亦包括以民主見稱之美國。事實上，禁蒙面法在美加及歐洲多國如(法國、德國等地)已經制定相關法律。證明香港設立禁蒙面法，只是與一眾先進國家看齊。此事是平凡不過。
- 4、香港之禁蒙面法已明確設定有不少豁免之處，足以保障市民安全，以防止誤墮法網。而刑罰方面與歐美相比亦未見嚴苛。只望可收阻嚇作用。
- 5、香港乃民主自由之開放式社會。法例之產生，皆以保障市民可享平等公平之自由。故法例並不會對奉公守法之市民構成不便，反之更可保護市民生活安全。

香港小市民上



鄭重輝 (HKID: [REDACTED])

**香港特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香港特區政府引緊急規例條例訂立反蒙面法已經生效一個月。香港止暴制亂刻不容緩！

香港特區政府宣布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很有必要，有助打擊和遏制暴力犯罪，恢復社會秩序。

修例風波已完全變質，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抗爭者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五個月來，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特區政府必須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蒙面違法犯罪的誘因，必須把理性和平的示威者和暴徒區分開來，盡快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還市民一個安居樂業的香港！

香港市民：沈懷信

手機電話：[REDACTED]

2019年11月5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藉此立法阻吓那些試圖以遮掩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例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時序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在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遊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實施者通過面具、口罩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勵了某暴力引暴，另一方面為警方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規例》對於制止暴力引暴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是極為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 陳金笑

6-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您好：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其他~~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遣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置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法，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梁幼玲

2019-11-05

教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您好！我是林文瑞。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有不少西方國家採取使用，包括美國在內。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分州也有相關立法。而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4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而針對香港目前的暴力集會遊行行為，設立蒙面法以及實施執行蒙面法是勢在必行的。為實現恢復秩序的目標，更進一步還給市民一個美麗的城市。

支持“反蒙面”法成立，讓暴徒無處遁形！

作為一名香港人，我全力支持將「反蒙面」法納入法律！

暴徒們為保護自己造次，一律全副武裝，成日以兩幅面孔示人，著皮囊，佢哋係自己生佢養佢嘅土地上為所欲為，喪心病狂，除呢層保護皮，佢哋又變成了善良可親嘅香港市民，我哋怎能任由佢哋咁嚟去自如地破壞着我哋嘅家園，還視佢哋為好人！我哋必須扒了佢哋嘅外衣，撕開佢哋嘅面紗，讓全中國 14 億人民都睇清楚佢哋嗰張丑惡嘅嘴臉，將佢哋公布於眾，讓佢哋無處遁形，甚至於冇安身立命之處！

反思暴徒們之所以敢咁肆意妄為，無所顧忌，其中最重要嘅一個原因唔就係佢哋蒙着面，可以唔使以真面目示人咩？！因為蒙面，佢哋心里有恃無恐，因為蒙面，佢哋可以逃避法律嘅懲治，也因為蒙面，佢哋個人可以唔使承受輿論嘅譴責！蒙面，畀咗佢哋一副堅硬嘅保護殼，我哋必須拆了佢哋嘅呢幅保護殼，只有咁，香港嘅聽日才有可能不再被暴徒侵襲，香港嘅未嚟才有保障！同我一樣支持「反蒙面」法嘅香港人民請留下你哋嘅評論！

香港市民：莊立祥

2019 年 11 月 5 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你們好！

對於當今香港的種種暴力的破壞行為，本人很是傷心。作為一名香港的普通市民也無奈。但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眾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的懲罰。

望政府根據《緊急法》及有效措施儘快制止暴亂，恢復香港的和平。

香港市民：邱義賢

2019年11月7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你好！

我是香港市民吳麗玉。自2019年6月以來，香港反對派和一些

激進勢力借和平遊行集會之名，進行各種激進抗爭活動。

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

等破壞活動，這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大的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

很大的關係。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勵、慫恿

世未深的中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的破壞公共設施活

動，並散佈極其端的其他謠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科學院行為。

香港發生的暴力事件是一切法治、文明、理性社會所不能容忍的，一切公然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踐踏法治尊嚴，破壞社會安定，侵害公眾利益的非法犯罪行為，都逃脫不了被追究法律責任的結局。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檳

禁蒙面法在歐美多個國家早已實施并且  
大多數都國際人權公約簽署的國家。相比於歐  
美有些國家严厉的相关法律规定，香港以禁止蒙面規例  
处罚太轻。现香港社会暴力还没有停止，一个  
口罩，蒙咀，蒙住面容，就可以，以所能为。

因此，我支持禁蒙面法，希望香港更加好  
市民出門行街唔會擔擔憂受到牽連...

檳 = 廖志珍

2019-11-6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您好！我是謝素玲。自“修例風波”以來，由示威  
抗爭規模到蒙面參加遊行集會，甚至實施暴力衝擊  
等破壞活動，使動亂持續，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  
眼罩和頭盔遮擋身份，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在  
某些勢力支持下，教唆、勸動、慫勇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  
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散佈極端的仇警荒  
謬、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訊息，讓香港淪為“暴力之城、  
仇恨之城”。應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  
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  
恢復秩序”的目標。